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離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局離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離字第209號

秋字第六期

目 錄

法 規

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	5
修正「臺中市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第三條	11
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市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13
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市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費制服費及伙食費要點」	18
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績優社政人員表揚實施要點」	20
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通譯人員資料庫建置要點」第二點	24
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作業要點」，並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	26
訂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典藏品蒐購作業要點」	27
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公共圖書館業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29
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30
修正「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	32

政 令

梁吉星君違反藥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事件案，經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34
江連生君違反藥師法第二十一條第六款規定事件案，經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37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張景雍君違反藥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及第六款規定事件案， 經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40
簡白雲君違反藥師法第二十一條第六款規定事件案，經本府藥 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43
洪文獻君違反藥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事件案，經本府藥 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46

公 告

公告本市梧棲區「都市計畫道路30—31—3」路段，道路名稱 命名為「民族路」事宜·····	49
公告陳建州建築師「申誠1次」處分·····	49
公告核准「廖嘉舜建築師」開業登記·····	50
公告核准「陳治中建築師」開業登記·····	51
公告核准「劉文傑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51
公告「變更臺中都市計畫（旱溪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 檢討）案」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	52
公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憲章)委託陳甫君 申請廢止座落本市豐原區下街段235(部分)、239(部分)地 號土地上現有巷道案，徵求異議·····	52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八） 細部計畫（鑫新平段111地號第1-1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案」都市計畫書、圖·····	53
公示送達鄭登仁君、李筱萍君、黃玉婷君、陳明章君、王玉燕 君、廖苓安君、黃玉珉君、劉富政君及立富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等9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5年8月23日中 市都更字第1050138779號函暨105年9月7日中市都更字第 1050151159號函·····	54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四張犁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第 三種住宅區為第五種住宅區）案」計畫書、圖公開展覽·····	54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裁處阮文泉君違反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罰鍰案件催繳書函暨處分書·····	55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裁處林建豪君違反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罰鍰案件處分書·····	56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陳光明等269件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57

公告「105年矯正機關年度全監愛滋病毒抽血作業」已締結行 政契約之醫事人員	68
公告本市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一案	68
公告指定本市南屯區「南屯水碓繩繼堂」為市定古蹟	69
公告「南天宮-船頭媽祖(含媽祖神像、千里眼神像、順風耳神 像)」、「南天宮-順風耳神像(含媽祖神像、千里眼神像 、順風耳神像)」、「南天宮-千里眼神像(含媽祖神像、 千里眼神像、順風耳神像)」及「南天宮-玄天上帝神像」 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	72
公告「福興宮-三媽軟身神像」、「福興宮-四媽軟身神像」、 「福興宮-五媽軟身神像」、「福興宮-船頭媽神像」及「 福興宮-天后聖母石香爐」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	80
公告「萬和宮-張國祿位」、「萬和宮-昭和年款銅鐘」、「萬 和宮-道光年款銚鐵大鐘」、「萬和宮-銚鐵金爐」及「萬 和宮-德媿媽皇匾」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	90
公告「永和宮-乾隆年製香爐」及「永和宮-克配彼天匾」指定 為本市一般古物	100
公告指定本市大甲區「大甲梁宅瑞蓮堂」為市定古蹟	104
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為臺中縣大甲鎮公所)辦理大甲鎮 都市計畫①-1號道路及相關路口工程道路用地，原報准徵 收本市大甲區金華段880-1地號(重測前山腳段下山腳小 段18-3及18-123地號2筆)土地	108
公告本府辦理中科南向聯外道路新闢工程，奉准徵收后里區牛 稠坑段七星小段27-3地號內等13筆土地(逕為分割後14筆)，及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並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 地	109
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清水鎮公所)辦理臺中港特定 區10-5-6號計畫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清水區田寮段橋頭 小段292-6地號等5筆土地	111
公告楊三共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13
公告陳依佐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13
公告許春寶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14
公告註銷連尖美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4
公告註銷莊妙雲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5

公告註銷鄧大美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5
公告黃郁婷君因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有效期限即將屆滿而申 請換證.....	116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蘇又德君因事務所地址變更登記.....	116
公告本市105年地價稅開徵期間及應行注意事項.....	117
預告修正「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 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119
預告修正「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132
預告修正「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八條草案.....	139
預告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十三條及第 五條附表草案.....	141

附 錄

更正105年7月25日中市教小字第1050056236號函附件「臺中市 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之日期.....	151
--	-----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190384號

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

附「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 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

第三條 使用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設置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項設施者，應依本辦法申請核准。但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道路，係指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或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巷道。

前項所稱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指其道路長度應達一完整街廓，街廓長度過長者，其興闢完成部分應自申請基地臨接道路部分之中心點兩側各四十五公尺計算。巷道亦同。

第二章 基地條件與審查作業

第五條 基地未臨接道路者，應自行開闢私設通路連接至道路，該私設通路之寬度應不得小於本辦法規定各項設施之最小路寬。該私設通路如使用他人土地者，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第六條 基地不得設於下列地區：

- 一、保安林地。但經林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軍事禁建區、都市計畫禁建區及其他依法公告之禁建區。
- 三、生態保育區、自然保育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四、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經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之土地。但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依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公告劃定之禁建地區、都市計畫禁限建地區。
- 七、經濟部公告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八、都市計畫已公告公開展覽並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之地區。
- 九、其他法令禁止使用之地區。

前項第五款之一定距離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條 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萬平方公尺。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相同設施不得於同一地號或毗鄰土地設置。

基地位於農業區者不得妨礙鄰近既有農水路設施之使用功能及農業生產環境；位於保護區者，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基地位於農業區者，其法定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應栽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或設置透水鋪面。

基地申請作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以外之使用者，其與毗鄰農業區土地間應設置一點五公尺以上隔離綠帶。

基地宜使用再生能源、節能設備及綠建材，並將雨水或廢污水回收再利用。

第八條 基地全部位於山坡地，申請面積不得超過三萬平方公尺。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基地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前項平均坡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款之平均坡度定義計算。

第九條 基地設置公用事業以外各項設施，除本自治條例、都市計畫說明書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其簷高應在十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三層樓為限；建蔽率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基地作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以外之使用者，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並檢附繳納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回饋金收據後，始得核准。

前項基地已違反分區使用者，並應檢附繳納罰鍰收據。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基地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提出：

一、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

（一）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五十公尺範圍內現有相關地形、地物及設施，並套繪都市計畫圖。

（二）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三）須為最近三個月內所測繪者。

二、基地位置圖：標示基地於本市都市計畫圖之相對位置。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土地非自有者，應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五、地形圖：

（一）標示間隔為五十公分之等高線。

（二）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三）標示基地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

六、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概要，並附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之平面配置圖。

七、基地臨接道路有寬度限制者，應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

八、其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址、電話、申請土地地號、面積、申請事由。

第一項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地形圖應由專業技師簽證。

第十二條 前條申請案件經審查不符規定者，得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符合規定者，應予核准並發給許可文件。

第十三條 前條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前得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第三章 保護區土地使用

第十四條 基地設置國防、警衛、保安、保防及消防等各項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具備完善之供水及排水系統。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第十五條 基地設置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以下列項目為限：

一、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二、電信相關設施。

三、自來水供應相關設施。

四、河川整治、防洪或雨（污）水所規劃之抽水或滯洪設施。

五、天然氣事業相關設備。

六、廢（污）水處理設施。

七、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八、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九、加油（氣）站（含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十、其他本府認定之公用事業設施。

前項規定之項目本府得基於都市發展需要之考量予以限制使用。

第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設施之基地，除加油（氣）站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基地設置電路（線）、電信線路（或基地台）、鐵塔（桿）及連接站、管路設施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

三、設置面積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籌設之事業計畫

辦理，並不受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限制。

第十七條

基地設置加油（氣）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臨接已開闢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 二、臨接道路面寬應在二十公尺以上，其規劃之出入口臨接兩條以上不同道路者，面寬均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 三、加油（氣）站及其附屬設施之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其營業室、油品倉庫、機電室、值夜室、盥洗室等站屋，合計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 四、基地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十八條

基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第十九條

基地設置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基地臨接道路寬度規定如下：
 - （一）總樓地板面積達八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臨接八公尺以上道路。
 - 2、臨接四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道路者，應自基地自行開闢寬度達八公尺以上道路，並連通至八公尺以上道路。
 - （二）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臨接六公尺以上道路。
 - 2、臨接四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道路，應有二條以上道路連通至六公尺以上道路。
 - 3、臨接長度一百五十公尺以內之四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道路，並單向連通至六公尺以上道路。
 - 4、臨接二條四公尺以上單向出入口之私設通路，並連接至六公尺以上道路。
 - （三）申請兒童福利設施，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依第一目規定辦理。
- 二、基地與道路臨接面寬應在八公尺以上。但臨接之道路

寬度未達八公尺者，其臨接面寬應在六公尺以上。

第二十條 基地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或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臨接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但設置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之基地臨接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道路，並經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認不妨礙道路安全及秩序維護者，不在此限。
- 二、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範圍內。
- 三、自基地四週界線退縮五公尺以上，並予植栽綠化且於基地周圍設置實體圍牆。

第二十一條 基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臨接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道路之面寬不得小於十二公尺。
- 二、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隔音牆或設置寬度二公尺以上植栽樹木之隔離綠帶。
- 三、基地之自然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第二十二條 基地設置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基地應臨接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 二、臨接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道路者，應自基地自行開闢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並連通至八公尺以上道路。
- 三、基地周圍除臨接道路部分外，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隔離。

第四章 農業區土地使用

第二十三條 基地設置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用事業設施，除加油（氣）站外，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基地設置汽車駕駛訓練場者，應臨接已開闢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其臨接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道路，經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認不妨礙道路安全及秩序維護者，不在此限。

前項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不得小於十二公尺。

第二十五條 基地設置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基地設置加油（氣）站（含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基地設置土石方堆置處理場及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基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基地設置液化石油氣儲存場，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基地設置運動場及運動場館，應臨接十五公尺以上道路，其臨接道路之面寬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圖例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191540號

修正「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第三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府授法規字第1050191540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 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應由照顧者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照顧者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送社會局核發：

- 一、照顧者與受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 二、區公所核發之已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證明。
- 三、受照顧者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之證明。
- 四、照顧者之社會局指定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五、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其委託書。
- 六、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定證明文件，得以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證明之。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50062646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市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自106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市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條文各1份，電子檔亦得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 -組織職掌-各科業務-特殊教育科-特教法規」下載。

二、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大甲高級中學、國立清水高級中學、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國立豐原高級中學、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海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中等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市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中市教特字第1050062646號函下達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補助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及市立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特教學校），充實學校特殊教育教學設備，改進教學措施，提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補助學校之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 （一）鐘點費、導師費、教師研習、教師進修、特殊教育學生甄試、鑑定、安置、輔導及其他相關活動、會議等費用：按實際需要，依法令規定核實發給。
 - （二）教材教具、教學與電腦軟體、學習輔助器材、特殊教育通報資訊網路、設備、修繕及相關工程等費用：按實際需要，依法令規定核實發給。
 - （三）行政業務費：各項教學輔導活動所需教材資料印製、耗材、誤餐費及工讀生服務費等費用：按實際需要，依法令規定核實發給。
 - （四）臨時職業輔導員與資源教室輔導員薪資、保險費、行政費、交通費及差旅費：每人每年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為原則，並核實發給。
 - （五）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聘僱費用：依特殊需求及聘僱契約之約定，核實發給；其進用及工作內容，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車輛購置或租用費及隨車人員：依法令規定核實發給。
 - （七）交通費：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並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通過者，每人一學期補助四千元。另依各校訂定之校外實習及參訪計畫所需交通費用，依法令規定核實發給。
 - （八）內聘相關專業人員到他校輔導差旅費：依法令規定核實發給。
 - （九）外聘相關專業人員輔導費：每小時八百元，每人每日最高以三千二百元為限；依法令規定核實發給。

三、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基本學生人數八人計，依下列規定核給開班經費；超過八人者，每增一人，另增加補助費七萬元：

- (一) 公立學校教師已納編之班級，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經常門四十萬元、資本門五萬元；私立學校及公立學校教師未納編之班級，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經常門一百十萬元、資本門十萬元為原則。
- (二) 新開辦之班級，於開辦當年度補助開班設備費五十萬元。
- (三) 特殊教育班開班費補助項目，包括授課鐘點費、導師費、特殊教育津貼、行政費、校內師資研習、親師與雇主座談、學生保險費、學生實習材料費、器材維修費、水電費、教材費、旅運費、校外實習費、相關專業人員諮詢輔導費、雜支及教學相關設備等費用。但器材維修費、水電費及教學相關設備費應依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占全校總班級數之比率分配使用。
- (四)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聘用合格特殊教育教師一人以上者，得支用聘用教師人事費，並不得逾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學校公告二次確無法聘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經專案報教育局核准者，亦同。

特教學校配合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需求開班者，其開班經費，比照特殊教育班補助基準辦理，並依教育局補助特教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制服費及伙食費要點規定，核實發給書籍、制服及伙食費。

四、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類資源班開班費，分三年補助資本門五十萬元，第一年補助二十五萬元，第二年補助十五萬元，第三年補助十萬元；經常門（輔導行政費用，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轉銜安置等輔導就業與教學觀摩等所需教材資料印製、耗材及誤餐費等）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 (一) 基本行政費：每校每年五千元。
- (二) 身心障礙學生補助費：每年每人三千元，每校最高二萬元。
- (三) 工讀生服務費：工讀生協助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課業之輔導，依學生人數列計，每年每人五千元，由學校統籌專款專用。
- (四) 輔導費

1、輔導重度視障（使用點字）、重度聽障、重度腦麻及重度肌

肉萎縮學生，每年每人二萬四千元；輔導其他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每年每人七千二百元。

- 2、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不含中、重度）合計七十五人以上者，每年每校補助以十五萬元為限；五十人以上未滿七十五人者，每年每校補助以十萬元為限；二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者，每年每校補助以六萬元為限；十人以上未滿二十人者，每年每校補助以三萬元為限；九人以下者，每年每校補助以一萬五千元為限。

- （五）專家學者及相關專業人員諮詢、輔導費：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四十二人以下者，每年以補助五萬元為限；超過四十二人者，每年以補助十萬元為限。

- （六）教材教具及相關教學輔助費：身心障礙學生十人以下者，以補助二萬五千元為限；超過十人者，以補助四萬五千元為限。

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得依前項各款規定之補助項目，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教育局視年度預算額度酌予補助。

五、高級中等學校執行資優教育方案者，其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 （一）課程：每校以十八節課計算，以補助三萬元為限；每增加十八節課，增加補助以二萬元為限，每學年補助七十二節課。

- （二）探討課程實施成效之成果發表會補助：一萬元。

- （三）活動：以補助三萬元為限。

- （四）專題指導：以補助八萬元為限。

- （五）一般補助費：以校為單位申請，每校最高以補助二十萬元為限。

- （六）校際合作方案：每方案最高以補助五十萬元為限。

六、教育局得依下列規定，補助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事務：

- （一）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等相關研究、特殊教育行動研究或教育專業發展相關研究，依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 （二）特教學校辦理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服務，依法令規定核實發給教師交通費。

- （三）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依實際需求審核補助。

- （四）辦理其他特殊教育方案，得依年度預算酌予補助，以十萬元為限。

七、本要點所定補助，教育局得定期公告，並通知相關學校提報實施計

畫報教育局，由教育局依補助項目及基準核定補助經費。

前項核定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中有變更原使用項目或經費必要者，應函報教育局同意後調整之。

八、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規定如下：

（一）教育局依核定之年度工作計畫及補助經費，函請各申請學校掣據憑撥。

（二）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應依教育局相關規定，於該計畫結束後，向教育局辦理核銷。

九、本要點所定補助經費，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教育所需，學校應專款專用。

十、教育局得於計畫執行期間，視實際需要辦理訪視，學校應配合提供各項佐證資料，以瞭解實施成效。

十一、教育局補助相關設備，學校均應列入財產或物品管理，並貼上註明「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字樣之貼條。

十二、學校未依核定計畫執行之項目及經費，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前應予繳回，執行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之學校，次年度計畫依執行比率得減列補助經費。

十三、教育局得視學校前一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成效，作為後續核定補助經費之重要參考。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50067346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市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費制服費及伙食費要點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市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費制服費及伙食費要點」，自106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市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費制服費及伙食費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條文各1份，電子檔亦得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 -組織職掌-各科業務-特殊教育科-特教法規」下載。

二、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海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秘書室、本局特殊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市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費制服費及伙食費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中市教特字第1050067346號函下達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就學，給予其相關就學費用補助，延續及落實政府對身心障礙學生之照顧，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就讀臺中市市立特殊教育學校接受特殊教育具有學籍之身心障礙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以其申請時查調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所提供家戶最近一年度所得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前項家戶最近一年度所得總額，依下列方式核算：

- (一) 學生未婚者，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戶年所得。

(二) 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戶年所得。

第二項第一款學生因特殊因素未能由父母之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扶養者，得具明理由，經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免列計該父母之一方或法定監護人之綜合所得。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書籍費：每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八百元，按學期補助。

(二) 制服費：每名學生每學年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於第一學期一次補助，第二學期始核准學籍者，制服費減半。

(三) 伙食費：每名學生每月新臺幣三千三百元，按月補助，以十個月計算，七、八月不計。畢業當月依實際到校天數按比例支給。

四、接受本要點補助費用之學生，連續請假三天以上者，於請假期間，停發伙食費。

五、緩讀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予補助。

六、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者，休學、廢止學籍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補助之費用，不得重複補助。

學生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費用之補助，及其他與補助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七、本局得隨時派員至學校查核相關資料及實際情形，如發現不實，除追繳補助款外，並依法追究責任。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綜字第1050092998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績優社政人員表揚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7條、第8條第1項及第13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制局，請惠予協助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並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週知。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本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本局長青福利科、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本局社會救助科、本局社會工作科、本局人民團體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綜合企劃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績優社政人員表揚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7月28日中市社綜字第100005875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中市社綜字第1050092998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強化基層社政業務之組織運作，維持行政效率，篤行社政服務品質，增進人民滿意度，以期鼓勵社政業務人員平時服務與團體合作精神，並表揚其工作辛勞及服務績效，揚善殷鑑，特訂定本要點。

二、表揚對象：

- （一）區公所現任社會課（或社政業務）課長及社政業務承辦人員。
- （二）區公所現任辦理社政業務里幹事。
- （三）本局所屬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市立仁愛之家現職人員。

三、表揚基準：

（一）資深敬業服務獎：社政服務年資累積十年以上者，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對社政業務之推展，具積極主動負責的態度，且能恪盡職守及無私奉獻者。
- 2、熟稔社政業務法令，並能積極配合推展、精益求精，著有績效者。
- 3、機關有舉辦公開票選機制，並經民眾票選為最佳服務者。

（二）服務績優獎：社政服務年資累積三年以上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對社政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實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2、熟稔社政業務法令，對推行社政業務及工作有積極表現，實有績效者。
- 3、機關有舉辦公開票選機制，並經民眾票選為最佳服務者。

（三）特殊貢獻獎：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對社政業務研究創新，提出著作或方案，經市(縣)府以上層級之政府機關或著名學術機構審查具有價值或採行，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 2、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重大事件，能依限妥善完成，獲民眾肯定，並出具媒體報導或正式紀錄者。

3、處理重大災害或急難事件有特殊貢獻者。

4、最近三年獲全國或市(縣)業務績效評鑑前三名或最高等第之相關業務承辦者。

5、盡忠職責，貫徹政令，協助完成重大公益事業，足為社政人員楷模者。

(四)同一年度受表揚人僅得選擇一項獎別接受表揚。

四、表揚人數：

各區公所以前一年度該區戶籍人口數為基準，其區內人口數在十萬人以下者社政人員得提報表揚三人，區內人口數十萬人以上未達二十萬人者得提報表揚五人，區內人口數二十萬人以上者得提報表揚七人；本局及所屬機關合計提報表揚人數，以各區公所得提報人數加總之二成為限。但特殊貢獻獎不受前述提報人數之限制。

五、評審方式：

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並就本局及所屬機關主管遴選五至七人為評審委員，以公正公開方式就推薦資料予以審查評選。

前項評審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表揚：

(一)最近三年(含)內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分(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確定者。

(二)最近三年(含)內曾接受本表揚要點同獎項之受獎者。

七、表揚方式：本局公開表揚並發給獎狀、獎品。

八、推薦單位應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提報各表揚人選並檢具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局審查辦理表揚。

九、本要點簽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 資深敬業服務社政人員 推薦表 機關/單位名稱： ☐ 服務績優社政人員 推薦表 ☐ 特殊貢獻社政人員 推薦表					
姓名		職稱		性別	
社政服務年資	年 月			年齡	
重要經歷					
具體事蹟					
服務單位 意見					
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檢附資料檢核 (請勾選確認)	☐ 社政服務年資證明 ☐ 具體事蹟佐證資料(提報特殊貢獻資格者須檢附)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外字第1050052588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通譯人員資料庫建置要點」第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副本副知本府法制局及秘書處，敬請協助刊登公報暨登載法規資料庫。

二、檢附旨揭作業要點電子檔1份（如附件）。

正本：本局勞動基準科、本局勞資關係科、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就業安全科、本局福利促進科、本局勞動檢查處、本局就業服務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外勞事務科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通譯人員資料庫建置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中市勞外字第1050052588號函訂定

一、為落實保障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外籍移工權益，並提供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級機關通譯人員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通譯人員係指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具備翻譯中文及外語能力。

（二）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有效之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

前項第一款所稱外語能力係指得現場立即口譯或筆譯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或菲律賓語等語言為中文者。

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建置通譯人員名冊應以語言分類，名冊內應記載通譯人員之姓名、電話、年齡、居住區域、夜間及假日配合通譯意願。

前項名冊建置前應取得通譯人員同意，並於其填具同意書後登錄名冊，以提供本府各級機關選用。

四、通譯人員應徵者應檢具報名表、自傳及語言證明等資料，於本局公告之招募期間內向本局申請。

應徵者於通過本局測驗後，取得本局通譯人員資格。

前項取得通譯人員資格者，應參與本局或本府各級機關辦理之移工權益保護及相關法令之教育訓練。

五、通譯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廢止其通譯人員資格：

- (一) 經合格醫院確認具精神疾病。
- (二) 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
- (三) 翻譯不實經使用機關查證屬實。
- (四) 其他違背社會秩序、善良風俗等行為，經本局認定屬實。
- (五) 通譯人員辭任。

六、通譯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為案件當事人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或案件關係人時。
- (二) 案件當事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三)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四)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五)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情形者。

通譯人員有前項情形而未自行迴避者，案件當事人得向使用機關申請迴避；使用機關亦得依職權命其迴避。

七、通譯人員名冊應公布於本局網站，如有異動，本局得隨時更新之。

八、通譯人員之使用應由各使用機關辦理聯繫事宜，並支付通譯費用。

前項通譯費用支付標準由各使用機關另定之。

九、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訂之。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人字第1050103623號

附件：如主旨、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作業要點」如附件，並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均自105年10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名單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各單位性別聯絡窗口名單各1份。

正本：本局綜合計畫科、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本局水質土壤保護科、本局廢棄物管理科、本局環境檢驗科、本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本局清潔隊管理科、本局勞工安全衛生科、本局環境設施大隊、本局環境稽查大隊、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含主旨附件)、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主旨附件)、白代理局長智榮(含附件)、陳副局長宏益(含附件)、吳副局長東耀(含附件)、商主任秘書文麟(含附件)、陳簡任技正政良(含附件)、陳專門委員文嘉(含附件)、陳簡任技正炳森(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中市環人字第1050103623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本局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特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性別平等業務之督導及指導規劃事宜。
- (二)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
- (三)落實現職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事宜。
- (四)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其餘

委員十四人由局長就本局各單位股長級以上人員指定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本小組所需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性別業務承辦人員辦理之，本局各單位並應指派一人擔任單位之性別聯絡窗口，負責性別主流相關業務之處理與聯繫。

-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予補聘，繼任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聘。
- 五、本小組原則上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 六、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
- 七、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
- 八、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局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視字第105002025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典藏品蒐購作業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副本：本局視覺藝術科(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典藏品蒐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中市文視字第1050020256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充實臺中市立美術館(下稱本館)典藏品，建立特色，以供展覽研究及促進人文藝術之發展，並保存重要美術品，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依據本館典藏目標與功能，典藏品主要蒐購類別及方向如下：

(一)蒐購類別：

1、典藏品類包含西洋媒材、東洋媒材、立體造型及新媒體藝術，共計四類。

2、為使研究及展示更趨完備，除典藏藝術家作品外，其他相關手稿、圖像、創作用具等資料，於必要時納入收藏範圍。

(二)蒐購方向：

1、與大臺中地區有深厚淵源之藝術家作品。

2、國際藝壇公認或與臺灣美術史互為影響之國際知名現代、當代藝術家作品。

3、具有潛力之新生代藝術家及知名藝術家作品。

4、各類公開展覽及競賽之優秀作品。

5、各畫廊及其他公開展覽之優秀作品。

6、具有典藏價值或特殊藝術價值之美術品。

三、依本作業要點蒐購典藏品時，以大臺中地區(含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苗栗縣、雲林縣)前輩藝術家作品為優先。

四、蒐購原則：

(一)符合本館定位及典藏對象與類別。

(二)美術品應來源明確、所有權清楚，取得過程須符合現行相關法令規定。

五、實施方式：

(一)依據本局典藏審議委員會(下稱典藏審議會)作業要點邀聘典藏委員，召開典藏審議會審查推薦擬蒐購之美術品及其他藝術家相關手稿、圖像、創作用具等，並對審查通過之作品與物件訂定購藏參考價格。

(二)將典藏審議會訂定之購藏作品參考價格，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三)議價完成之作品，辦理驗收程序後入藏。

(四)美術品經蒐購後應辦理登錄及保險，列入財產管理，並於每年十二月底統一寄發典藏證明。

六、蒐購美術品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七、本作業要點經本局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局授市圖輔字第1050020677號

主旨：「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公共圖書館業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自105年10月1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本局文化研究科、本局視覺藝術科、本局表演藝術科、本局文化資源科、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大墩文化中心、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本局港區藝術中心、本局屯區藝文中心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立圖書館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19358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府授社障字第0991000018940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228852號函修正第3至12點

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184550號函修正第4至12點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193586號函修正第3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設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及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二）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護相關事宜。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七人，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以下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五人。

(二)身心障礙福利學者、專家或民意代表三人。

(三)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二人。

(四)民間相關機構代表二人。

(五)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其所餘任期尚有半年以上者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小組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人員派兼之。

五、本小組會每年開會二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一人代理主席。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他人代理出席。

七、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審議身心障礙者之申訴事宜時，得設處理分隊調查事實，並得邀請協調人及相關機構、團體列席。

委員對於審議之身心障礙協調案件具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九、本小組決議事項應於本府網站發布並送請相關機關(構)、團體參考或辦理。

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19737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11日府授社障字第100002375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10月7日府授社障字第1000197825號函修正第3點

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197375號函修正第3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以下簡稱分配款)，以作為辦理社會福利事項及慈善公益等活動之用，依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入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特設置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三)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 (四)其他本基金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副市長或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本府代表二人。
- (二)本市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代表十一人。
- (三)本市彩券經銷、販賣等相關職業工會代表二人。
- (四)專家、學者代表四人。

本委員會單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代表團體或機構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出缺補派(聘)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局副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並得聘僱工作人員若干人，專責辦理本基金業務。
- 六、本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本委員會之委員除本府代表外，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七、本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105017892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臺端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1款規定事件一案，業經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105年8月2日審議會決議辦理。

正本：梁吉星君

副本：本府秘書處、衛生福利部、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府授衛食藥字第1050178923號

被懲戒人：梁吉星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年○月5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10013****

執業機構名稱：興泰豐藥品有限公司(執業期間：104年2月16日至104年4月13日)

執業機構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4段671號2樓

執業執照字號：歇業經註銷

案由

被懲戒人因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1款規定，經本府衛生局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處被懲戒人停業一年，並於一年內完成接受額外十二小時之藥學法規倫理繼續教育。

事實

被懲戒人為領有藥字第006586號藥師證書之藥師，興泰豐藥品有限公司則為領有中市藥販字第6203292368號藥品販賣業許可執照之藥商，該公司於104年2月16日至同年4月13日期間並聘用被懲戒人為藥品管理人員經藥商登記在案，因前開公司自104年3月起買賣第四級管制藥品「濟生安舒麻注射液10毫克/毫升(普帕芙)(衛署藥製字第042554號)」，並經衛生福利部104年7月22日部授食字第1041800346號裁處在案，本府衛生局為查核該藥品流向與證照租借事實，於104年6月25日與105年3月16日通知被懲戒人為陳述，被懲戒人對該藥品之流向除表示不知悉外，完全無在該公司上班，所以沒有任何工作相關證明，在此期間並沒有領到任何薪資，是案涉藥品流向不明，本府衛生局已於104年5月15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40040775號函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協助偵辦。被懲戒人涉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經本府衛生局105年7月13日以中市衛食藥字第10500637111號函移付本會懲戒。

理由

- 一、按藥事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藥品販賣業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聘用之藥師、藥劑生或中醫師，或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親自主持藥局業務之藥師、藥劑生，均應親自在營業場所執行業務，其不在場時，應於門口懸掛明顯標示。」。
- 二、查前揭事實欄所載各情，有本府衛生局104年6月25日與105年3月16日經被懲戒人簽名蓋章之訪問紀要可稽，被懲戒人身為興泰豐藥品有限公司駐店管理藥師，卻未親自執行駐店管理之業務而將藥師執照租借、提供該公司使用，顯無法落實對該公司藥品品質之管理及確保，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1款事實明確。
- 三、本案已依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相關規定，通知被懲戒人提出答辯或於105年8月2日開會時到會陳述，並業就被懲戒人之意見內容予以審酌，併此敘明。

法律依據

- 一、藥師法第21條：「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

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五、藉其藥事專業身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二、藥師法第21條之1：「（第1項）藥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藥師證書。（第2項）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主任委員 徐永年

委 員 蔡淑鳳（請假）、鄭福生、呂茂浪
蔡嘉珍、陳志麟、李亞倫、劉文雄
蔡敏鈴、黃政揚、鄭萬祥、康馨壬
林瑞欣、吳淑卿、陳宗寶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9 月 07 日
市長 林佳龍

被懲戒人如有不服者，應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依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被懲戒藥師對於藥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請求覆審。」，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被懲戒人請求覆審，依同辦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屆時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105017895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臺端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6款規定事件一案，業經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105年8月2日審議會決議辦理。

正本：江連生君

副本：本府秘書處、台中市藥劑生公會、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府授衛食藥字第1050178954號

被懲戒人：江連生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年○月12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12107****

執業機構名稱：幸福人生大藥局(執業期間：102年12月3日至103年5月20日)

執業機構地址：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2段318號1樓

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藥生執字第B12107****號

案由

被懲戒人因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6款規定，經本府衛生局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處被懲戒人停業一年，並於一年內完成接受額外十二小時之藥學法規倫理繼續教育。

事實

被懲戒人具藥劑生資格領有生字第006183號藥劑生證書，102年12月3日至103年5月20日期間主持幸福人生大藥局（104年5月20日辦理歇業）領有中市藥局字第5903290429號藥局執照並經登記為該藥局之負責人，經查該藥局於103年1月15日購入「飛可復1%(衛署藥輸字第022868號)20ml」計1,200支麻醉劑(即含Propofol製劑，限由醫師使用處方藥)，嗣後該藥局未經醫師處方卻將上開藥品出貨供應與他人，被懲戒人因而違反藥事法第50條第1項規定經本府衛生局於104年1月7日以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138189號裁處在案，查被懲戒人未維護用藥安全、未以病患之健康需要與利益著想致上開藥品流出供應，違反藥學倫理規範，經本府衛生局於105年7月13日以中市衛食藥字第1050063711號移付本會懲戒。

理由

- 一、按藥學倫理規範第7條規定：「藥師應以消費者及病患為中心，以維護其用藥安全與品質為第一優先考量。」、第19條規定：「藥師執業之藥事作業處所，不得容留非藥事人員從事藥品調劑工作。」、第40條規定：「藥師供應藥物，必須以病患之健康需要與利益著想。」、第41條規定：「藥師應保持專業自主獨立權，不得擔任由非藥事人員出資經營之藥局負責人，以維護藥師專業形象。」、第49條規定：「為維護用藥品質及提升專業人員形象，本規範適用於所有藥事人員。」。
- 二、查被懲戒人具藥劑生資格並領有中市衛藥生執字第B12107****號執業執照及擔任幸福人生大藥局之負責人，應瞭解藥品對於人體之影響及麻醉藥品之成癮性，更明知不得未經醫師處方逕行供應麻醉藥品，惟卻將事實欄所示之藥品流出供應，顯已罔顧消費者及病患之權益，被懲戒人雖辯稱其係受僱於第三人紀00（身分證字號：L*****），是紀員私下進貨及逕行販售供應前揭藥品云云，惟被懲戒人除未舉證以實其說外，況倘幸福人生大藥局係為該第三人紀00出資，經查紀員並非藥事人員，則被懲戒人卻擔任該藥局之負責人，並任由前揭藥品的流出供應，則被懲戒人亦已未保持專業自主獨立，仍屬違反藥學倫理規範之要求。
- 三、本案已依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相關規定，通知被懲戒人提出答辯或於105年8月2日開會時到會陳述，並業就被懲戒人之意見內容予以審酌，併此敘明。

法律依據

- 一、藥師法第21條：「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五、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二、藥師法第21條之1：「（第1項）藥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藥師證書。（第2項）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三、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14條：「（第2項）藥劑生之懲戒，適用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之規定。」。

主任委員 徐永年

委 員 蔡淑鳳（請假）、鄭福生、呂茂浪
蔡嘉珍、陳志麟、李亞倫、劉文雄
蔡敏鈴、黃政揚、鄭萬祥、康馨壬
林瑞欣、吳淑卿、陳宗寶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9 月 07 日

市長 林佳龍

被懲戒人如有不服者，應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依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被懲戒藥師對於藥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請求覆審。」，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被懲戒人請求覆審，依同辦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屆時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105017899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臺端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1款與第6款規定事件一案，業經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105年8月2日審議會決議辦理。

正本：張景雍 君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府授衛食藥字第1050178999號

被懲戒人：張景雍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年○月30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12073****

執業機構名稱：鴻坤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業期間：104年1月27日
至104年6月30日)

執業機構地址：臺中市南屯區保安3街6號1樓

執業執照字號：歇業經註銷

案由

被懲戒人因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1款及第6款規定，經本府衛生局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處被懲戒人停業一年，並於一年內完成接受額外十二小時之藥學法規倫理繼續教育。

事實

被懲戒人為領有藥字第102078號藥師證書之藥師，鴻坤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則為領有中市藥販字第6217078278號藥品販賣業許可執照之藥商，該公司於104年1月27日至同年6月30日期間並聘用被懲戒人為藥品管理人員經藥商登記在案，因前開公司自104年1月起買賣「必利絡、利都卡因、安舒麻、伯朗普洛福」等藥品，本府衛生局為查核該藥品流向，於104年8月12日通知被懲戒人為陳述，被懲戒人對該藥品之流向除表示不知悉外，更自承是以一個月8500月薪租借藥師牌照給鴻坤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藥品管理人期間，僅於104年4月8日有親自點收一筆藥品，至於該公司藥品彙整表上的被懲戒人印章是公司自行刻的自行蓋章，被懲戒人完全不知藥品流向。被懲戒人涉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經本府衛生局105年7月19日以中市衛食藥字第1050067514號函移付本會懲戒。

理由

- 一、按藥事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藥品販賣業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聘用之藥師、藥劑生或中醫師，或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親自主持藥局業務之藥師、藥劑生，均應親自在營業場所執行業務，其不在場時，應於門口懸掛明顯標示。」。
- 二、次按藥學倫理規範第1條規定：「藥師執業，應遵守法令、本規範及藥師公會章程。」、第23條規定：「藥師應確保所屬執業處所之藥品品質，以維護用藥安全。」、第42條規定：「藥師不應將藥師證件提供予藥師未能確實駐店管理之藥商或未能親自執行藥師業務之醫療機構，以維護藥師專業職責。」。
- 三、查前揭事實欄所載各情，經被懲戒人坦承不諱，有本府衛生局104年8月12日經被懲戒人簽名蓋章之訪問紀要、被懲戒人與鴻坤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藥師執照租用合約書附卷可稽，被懲戒人身為鴻坤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駐店管理藥師，卻未親自執行駐店管理之業務而將藥師執照租借、提供該公司使用，顯無法落實對該公司藥品品質之管理及確保，違反藥師法第1款及第6款事實明確。
- 四、本案已依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相關規定，通知被懲戒人提出答辯或於105年8月2日開會時到會陳述，並業就被懲戒人之意見內容予以審酌，併此敘明。

法律依據

- 一、藥師法第21條：「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五、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二、藥師法第21條之1：「（第1項）藥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藥師證書。（第2項）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主任委員 徐永年

委 員 蔡淑鳳（請假）、鄭福生、呂茂浪
蔡嘉珍、陳志麟、李亞倫、劉文雄
蔡敏鈴、黃政揚、鄭萬祥、康馨壬
林瑞欣、吳淑卿、陳宗寶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9 月 07 日

市長 林佳龍

被懲戒人如有不服者，應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依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被懲戒藥師對於藥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請求覆審。」，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被懲戒人請求覆審，依同辦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屆時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105017906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臺端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6款規定事件一案，業經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105年8月2日審議會決議辦理。

正本：簡白雲 君

副本：本府秘書處、台中縣藥師公會、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府授衛食藥字第1050179068號

被懲戒人：簡白雲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年○月27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L12177****

執業機構名稱：中長庚專業藥局(執業日期：103年8月22日至104年2月26日)

執業機構地址：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2段318號1樓

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藥執字第L12177****號

案由

被懲戒人因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6款規定，經本府衛生局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處被懲戒人停業一年，並於一年內完成接受額外十二小時之藥學法規倫理繼續教育。

事實

被懲戒人具藥師資格且領有藥字第020494號證書，103年8月22日至104年2月26日期間主持中長庚專業藥局（104年2月26日辦理歇業）領有中市藥局字第5903290492號藥局執照並經登記為該藥局之負責人，經本局稽查人員會同本府警察局第5分局水湳所隊員於103年11月18日至北屯區中長庚專業藥局實地稽查，查獲被懲戒人販售「Propofol 1%2支、Lidocaine 2%6支、頭皮針4支、空針25cc3支、18號針頭2支」給予張○○民眾，復查被懲戒人未經醫師處方販售供應上開麻醉劑注射液，已違反藥事法第50條第1項規定，經本府衛生局於103年12月15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130370號裁處在案，查被懲戒人未維護用藥安全、未以病患之健康需要與利益著想致上開藥品流出供應，違反藥學倫理規範，經本府衛生局於105年7月13日以中市衛食藥字第10500637112號移付本會懲戒。

理由

- 一、按藥學倫理規範第7條規定：「藥師應以消費者及病患為中心，以維護其用藥安全與品質為第一優先考量。」、第40條規定：「藥師供應藥物，必須以病患之健康需要與利益著想。」、第49條規定：「為維護用藥品質及提升專業人員形象，本規範適用於所有藥事人員。」。
- 二、查被懲戒人具藥師資格並領有中市衛藥執字第L12177****號執業執照及擔任中長庚專業藥局之負責人，應瞭解藥品對於人體之影響及麻醉藥品之成癮性，更明知不得未經醫師處方逕行供應麻醉藥品，惟卻將事實欄所示之藥品流出供應，未秉持藥學倫理執行藥事服務，顯已罔顧消費者及病患之權益，屬違反藥學倫理規範之要求。
- 三、本案已依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相關規定，通知被懲戒人提出答辯或於105年8月2日開會時到會陳述，並業就被懲戒人之意見內容予以審酌，併此敘明。

法律依據

- 一、藥師法第21條：「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五、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七、前

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二、藥師法第21條之1：「（第1項）藥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藥師證書。（第2項）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主任委員 徐永年

委員 蔡淑鳳（請假）、鄭福生、呂茂浪
蔡嘉珍、陳志麟、李亞倫、劉文雄
蔡敏鈴、黃政揚、鄭萬祥、康馨壬
林瑞欣、吳淑卿、陳宗寶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9 月 07 日

市長 林佳龍

被懲戒人如有不服者，應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依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被懲戒藥師對於藥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請求覆審。」，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被懲戒人請求覆審，依同辦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屆時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105017908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臺端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2款規定事件一案，業經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105年8月2日審議會決議辦理。

正本：洪文獻 君

副本：本府秘書處、衛生福利部、台中縣藥師公會、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
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府授衛食藥字第1050179089號

被懲戒人：洪文獻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年○月13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M10058****

執業機構名稱：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中市大甲區岷山里中山路1段906號

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藥執字第M10058****號

案由

被懲戒人因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2規定，經本府衛生局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處被懲戒人一年內完成接受額外十六小時之PICS/GMP相關課程繼續教育。

事實

被懲戒人為領有藥字第000512號藥師證書之藥師，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則為領有中市藥製6136030018號藥品製造業許可執照之藥商，該公司並聘用被懲戒人為駐廠藥品監製人員經藥商登記在案，經查，該公司涉及多項嚴重缺失，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衛生管理署派員會同本府衛生局人員赴該公司執行GMP機動性查核併國內藥廠持續性安定性試驗專案查核，查核結果發現多項嚴重違反依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第三條規定所定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之情形，並經該部105年1月6日部授食字第1041107870號裁處「停止廠內藥品生產作業」在案，被懲戒人為該公司駐廠藥品監製之專任藥師，顯未善盡藥品製造之監管職責，經本府衛生局105年7月13日以中市衛食藥字第1050063176號函移付本會懲戒。

理由

- 一、按藥事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西藥製造業者，應由專任藥師駐廠監製…」。
- 二、次按藥師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藥師業務如下：一、藥品販賣或管理。…四、藥品製造之監製。五、藥品儲備、供應及分裝之監督。…」。
- 三、查被懲戒人為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所聘用之駐廠藥品監製之專任藥師，有中市藥製6136030018號藥商許可執照登記可稽，是被懲戒人依法即就該公司之藥品製造負有相關之審核、指導、維護、檢查及監督義務，而查，該公司有前揭事實欄所示情形經衛生福利部裁處停止廠內藥品生產作業，顯示公司整廠系統性問題，廠內生產與品質管理作業已失靈，足證被懲戒人未盡駐廠監製之業務上職責，而有業務上之重大過失。
- 四、本案已依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相關規定，通知被懲戒人提出答辯或於105年8月2日開會時到會陳述，並業就被懲戒人之意見內容予以審酌，併此敘明。

法律依據

- 一、藥師法第21條：「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五、藉其藥事專業身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二、藥師法第21條之1：「（第1項）藥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藥師證書。（第2項）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主任委員 徐永年

委 員 蔡淑鳳（請假）、鄭福生、呂茂浪
蔡嘉珍、陳志麟、李亞倫、劉文雄
蔡敏鈴、黃政揚、鄭萬祥、康馨壬
林瑞欣、吳淑卿、陳宗寶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9 月 07 日
市長 林佳龍

被懲戒人如有不服者，應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依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被懲戒藥師對於藥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請求覆審。」，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被懲戒人請求覆審，依同辦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屆時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公 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50193877號

主旨：公告本市梧棲區「都市計畫道路30—31—3」路段，道路名稱命名為「民族路」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105年9月7日。
- 二、本案公告道路「民族路」，南起自沙鹿區民族路，北迄至清水區民族路一段，寬約30公尺，長約650公尺；因南端銜接民族路，爰延續其道路名稱。
-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 四、如不服本公告者，得自本公告生效日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交本府函轉內政部提起訴願。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1523851號

主旨：公告陳建州建築師「申誠1次」處分。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51條、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及本局105年7月5日中市都建字第1050106858號函賡續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名稱：陳建州。
- 二、事務所名稱：大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073-02號。
- 四、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10樓1007室。
- 五、懲戒內容：申誡1次。
- 六、備註：陳建州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規定，經本市105年第2次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中市建懲字第(105)002號，決議予以「申誡1次」處分。(本市梧棲漁港漁貨直銷中心銷售區整建工程)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1538491號

主旨：公告核准「廖嘉舜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廖嘉舜。
- 二、事務所名稱：廖嘉舜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B12112****。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62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台中路558號。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5252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1559131號

主旨：公告核准「陳治中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治中。
- 二、事務所名稱：陳治中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A12200****。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63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24號4樓之2。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959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1587351號

主旨：公告核准「劉文傑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9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劉文傑。
- 二、事務所名稱：劉文傑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153號。
- 四、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699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太原路一段532號9樓之1。
- 六、身分證字號：K12083****。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186932號

主旨：「變更臺中都市計畫（旱溪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自105年9月14日起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天。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說：公告徵求意見範圍圖1份。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東區區公所。

三、公告期間：自105年9月14日起30天。

四、任何公民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通盤檢討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501256501號

主旨：公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憲章)委託陳甫君申請廢止座落本市豐原區下街段235(部分)、239(部分)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案，徵求異議。

依據：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第1項、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9點。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5年9月19日至民國105年10月20日止，期間滿30日。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臺中市豐原區圳寮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三、公告廢道範圍：詳附廢道公告圖。
- 四、現況倘有排水設施，於向本府水利局申請廢止許可前，應予以保留使用。
- 五、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審議之參考。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196327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八）細部計畫（鑫新平段111地號第1-1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都市計畫書、圖，並自105年9月2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21條、23條及28條。
- 二、本府105年8月18日府授都計字第105016532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北屯區公所。
- 二、公告內容：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更字第1050157650號

主旨：公示送達鄭登仁君、李筱萍君、黃玉婷君、陳明章君、王玉燕君、廖苓安君、黃玉珉君、劉富政君及立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9人本局105年8月23日中市都更字第1050138779號函暨105年9月7日中市都更字第1050151159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鄭登仁君、李筱萍君、黃玉婷君、陳明章君、王玉燕君、廖苓安君、黃玉珉君、劉富政君及立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9人因遷移不明、無此地址等因素，致本局105年8月23日中市都更字第1050138779號函暨105年9月7日中市都更字第1050151159號函，通知新緯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辦理「擬訂臺中市大里區長春段769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公告核定實施無法送達，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告地點：臺中市政府公報、張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及本局公告欄。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辦公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89111#65501)領取，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局長 王俊傑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187004號

主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四張犁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五種住宅區）案」計畫書、圖，自民國105年9月23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05年9月23日起至105年10月22日止，合計30天。
- 二、公告方式：

-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北屯區公所。
- (二)網路：本府網站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圖各1份。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訂於105年10月7日下午3時30分假本市北屯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名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050068120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阮文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催繳書函暨處分書影本、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因當事人已出境離台，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阮文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02年4月23日中市警刑字第1020037029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2萬元整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並已逾罰鍰繳款期限。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組)洽領處分書影本、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050069305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林建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處分書正本、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因當事人地址已無實際建築物，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林建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05年8月22日中市警刑字第10500542821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2萬元整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組）洽領處分書正本、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5006849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陳光明等269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地址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因無人領取；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營業）地址因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陳嘉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0	結案 1 件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7	結案 1 件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6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79	結案 16 件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11	結案 2 件
雲林監理站	2	
台東監理站	1	
臺南市裁決中心	5	
屏東監理站	1	
嘉義市監理站	2	
宜蘭監理站	2	
苗栗監理站	1	
新竹市監理站	10	
基隆監理站	3	結案 1 件
彰化監理站	10	
南投監理站	9	結案 1 件
小計	269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9/2 下午 04:32:47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	G6H420969	221-NW*	陳光明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	G6H442140	2800-S*	張瑛瑛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	G6H480201	8K-866*	雙象文創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	G6H460854	9839-P*	賴鳳姬	48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	G6H478184	8331-T*	王佩玉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	G6H461193	6806-N*	唐明宏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	G6H447198	AAN-707*	竣崧實業有限公司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	G6H463001	AHH-302*	夏輝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	G6H470385	G6F-50*	何信宗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	G6H415075	2208-P*	何信易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9/2 下午 04:32:47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1	G6H447263	4778-D*	錢國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	G6H443427	6885-N*	邱麟竣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	G6H465714	NG-669*	李宗玉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	G6H467199	AQZ-851*	林銘洋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5	G6H453332	395-DN*	曾培泓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	G6H448317	M6Q-76*	關仁佑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	G6H392708	3972-F*	李進中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9/2 下午 04:32:48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8	G6H459268	5679-U*	姜玉軒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	G6H392797	AKS-209*	曹淑瓊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	G6H454393	AGQ-812*	羅筠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	G6H447953	FA-178*	量勤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48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	G6H447913	7A-957*	吳秀林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	G6H411914	P6-553*	潘國龍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	G6H446779	P6-226*	林英德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	G6H475662	LGA-538*	林柏茂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	G6H485432	LGA-538*	林柏茂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	G6H438779	ALS-986*	黃紫晴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	G6H474633	R7-599*	蕭順隆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	G6H474634	R7-599*	蕭順隆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	G6H415236	AKB-583*	步珍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	G6H419893	0830-M*	黃清木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	G6H464607	7559-N*	葉君麟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	G6H420074	6486-A*	李惠玲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9/2 下午 04:32:48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4	G6H454381	M7-988*	黃郁倫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5	G6H447492	B6-633*	劉明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	G6H464628	RH-359*	林暉凡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	G6H463068	9U-668*	蘇加玲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	G6H467022	758-HJ*	陳英龍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	G6H418305	4095-Q*	蜂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	G6H466919	576-NT*	劉冠佑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	G6H461064	2535-D*	李寶芳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	G6H406054	NS-850*	張瑞堂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6H444048	JCR-45*	克里斯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	GPF719004	4999-R*	施逸勳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6H478209	9730-E*	許竣傑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	G6H476404	3Q-450*	林續踴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PF724021	SSN-48*	鄧文維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PF702044	MN-238*	黃羨芩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6H464469	0851-Y*	張瑋鑫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6H464470	0851-Y*	張瑋鑫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	G6H447214	R6-703*	許東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	G6H433220	APU-977*	田佳輝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	G6H467503	RAN-239*	展逸軒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	G6H464453	2V-269*	林振守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	G6H453531	9223-N*	王晟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	G6H428573	ABX-081*	吳興居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PF711071	DE-019*	耀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	G6H413973	B7-177*	陳學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	G6H463033	AD-779*	彭焜榮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6H448311	AOC-84*	葉昭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6H464472	ALW-326*	林雨苗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62	G6H459966	2Q-279*	安明輝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63	G6H459109	ARR-518*	徐士多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PF620034	QU-958*	林祖治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5	G6H453496	9N-979*	郭庭瑋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66	G6H447541	JVP-07*	張墩盛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7	GPF707026	MY8-53*	DAVID LONG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8	G6H426040	MEH-768*	賴彥稼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69	G6H490709	0966-Z*	徐桂英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6H438991	111-JH*	陳芝儀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1	G6H474667	7055-P*	徐嘉翎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6H441735	5822-G*	唐昇	48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3	G6H437810	5880-C*	陳昱誠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74	G6H478916	2609-H*	品全國際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5	G6H448722	IDD-92*	劉智海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6	G6H484517	IDD-92*	劉智海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7	G6H472353	0379-X*	童錫松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78	G6H490669	ARF-518*	周復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9/2 下午 04:32:49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79	G6H478787	2785-S*	陳添貴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0	G6H479378	2Q-279*	安明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1	G6H479396	2Q-279*	安明輝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2	G6H448660	J5G-51*	嚴羽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3	G6H472335	R6-703*	許東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4	G6H474263	R6-703*	許東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5	G6H479459	R6-703*	許東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6	G6H474220	R6-703*	許東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7	G6H447613	R6-991	張芳隆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8	G6H462460	ALY-055*	劉坤漢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9	G6H453585	8598-L*	王于分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0	G6H454345	8598-L*	王于分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1	G6H455150	2V-056*	林旻翰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92	G6H499157	6900-K*	名庠工程行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3	G6H498515	ACW-389*	林心慈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4	GQF710022	XN9-68*	謝和志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5	GQF710069	9825-H*	黃葦峻	56108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6	GQF714032	0532-P*	冠銓電信工程有限公司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7	GQF723046	M6-813*	姜若玫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8	GQF724064	A8-014*	張秀英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9	GQF724023	NY-992*	陳芊樺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0	GQF701034	3S-271*	吳玉娟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1	G6H494367	Q7-889*	葉書婷	60203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2	G6H396843	751-TA*	林柏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3	G6H458600	7881-H*	張世忠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4	G6H411970	4428-W*	蘇金龍	60203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5	G6H458716	5922-T*	張永寧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6	G6H411993	4428-W*	蘇金龍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7	G6H433585	111-JH*	陳芝儀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8	G6H473272	2266-P*	廖萬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9	G6H515835	2266-P*	廖萬福	60203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0	GK0712247	000-00	陳賢永	37200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1	GK0712255	000-00	譚翔哲	36300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2	G6H521469	AQB-313*	張瓊元	53100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13	G6H472661	131-BX*	陳華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4	G6H473217	MEC-275*	詹政哲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5	G6H473143	0332-W*	蕭德源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6	G6H448005	5019-H*	何志軒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7	GRF723012	CM-908*	劉念平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8	G6H473212	0332-W*	蕭德源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9	G6H467130	5403-A*	謝雅玲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0	G6H415778	7057-L*	傅勝全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1	G6H419107	TY-227*	黃基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2	GK0535211	H6-801*	張郁樺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3	G6H433582	061-TC*	林子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9/2 下午 04:32:51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24	G6H467165	AHN-628*	劉時欣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25	G6H396883	AJV-910*	吳彥辰	400000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6	GQF719029	AQK-791*	王文珊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7	GQF718067	LT-923*	張素惠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8	GQF706052	777-NV*	江哲皓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9	GQF629042	636-PY*	席芳婷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0	GQF709017	3V-518*	羅炳緯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1	GQF709036	RR3-98*	何孟進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2	GQF709045	YJV-50*	河玉慶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3	GQF630050	VOT-21*	丁文榮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4	GQF713013	3192-S*	蔡金達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5	GQF717004	AQF-061*	曹立穎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6	GQF713026	5GM-62*	駱癸羽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7	GPF704011	4813-H*	陳亦聰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8	GPF619006	ACF-050*	蘇坤吉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9	G6H446960	AKA-577*	王婷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0	G6H473940	5490-V*	黃蕙臻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1	G6H479628	007-GW*	俞帝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2	G6H474595	AMA-957*	黃梓瑜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3	G6H479942	AMA-957*	黃梓瑜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4	G6H459437	Z2-279*	邱垂泓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5	G6H473006	1180-N*	黃智雄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6	G6H440961	6507-Z*	黃莉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7	G6H440962	6507-Z*	黃莉萍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8	G6H474472	8686-T*	張若庭	48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9	G6H473236	323-NU*	吳順彬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50	G6H458752	808-JL*	羅莉婷	4000005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151	G6H475558	907-3*	曾錦豐個人計程車行	4000007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52	G6H493266	8617-N*	楊小慧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3	G6H484502	MYO-20*	JENSEN LEE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54	G6H472465	ALW-326*	林雨苗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55	G6H484521	MYO-20*	JENSEN LEE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56	G6H479310	AQD-615*	徐龍璋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7	G6H464091	AHU-299*	陳憶如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58	G6H473108	5655-H*	曾智宏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9	G6H460027	MEQ-080*	吳俊忠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60	G6H448331	323-NU*	吳順彬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61	G6H460815	HF-055*	余新珍	48104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62	G6H474107	NRE-78*	賴忠良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3	G6H448716	7116-N*	東記香業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64	G6H493353	A3-966*	顏佑韜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5	GPF714079	TG3-28*	連周松	56104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66	G6H494496	ALY-260*	彭全毅	60203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7	G6H459384	AJR-217*	王家祥	45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8	G6H459383	AJR-217*	王家祥	434000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9/2 下午 04:32:52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69	G6H459385	AJR-217*	王家祥	431021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0	G6H446546	ACC-585*	湯桂英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1	G6H462669	ACC-585*	湯桂英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2	GPF712054	ALR-138*	林秀英	56200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3	G6H410901	H8-021*	林榮輝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4	G6H470457	4516-W*	卓岳君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5	G6H448212	APY-611*	李如彥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6	G6H461110	2850-G*	沈梅鳳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7	G6H439583	2850-G*	沈梅鳳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8	G6H440618	9U-639*	李昀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9	G6H455141	AND-030*	魏杏芳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80	G6H448724	099-LM*	史艷芳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81	G6H440619	9U-639*	李昀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2	G6H405979	8027-J*	李豐佑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3	G6H446320	2850-G*	沈梅鳳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4	G6H448638	MBP-656*	林憲志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5	G6H440100	AHH-310*	王俊明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6	G6H414580	MEF-260*	顏宏軒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7	G6H437643	115-LQ*	李嘉展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8	G6H440614	2V-056*	林旻翰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89	G6H437933	3V-110*	周偉茂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0	G6H448113	5088-L*	黃森榮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1	G6H461171	5855-M*	林晉億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2	G6H464579	B3-032*	賴宗彥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3	GPF720039	LI-980*	林聰政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4	G6H473611	INV-64*	魏朝欽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5	G6H439438	5P-462*	陳崇武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6	G6H440239	5C-450*	楊奕璿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7	G6H455081	G6U-58*	吳馬丁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8	G6H447547	JCI-70*	王尼羅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9	G6H469531	A6-911*	黃文欽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0	G6H436873	8996-F*	陳春貴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1	G6H443516	250-NY*	湯元豪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02	G6H387862	AHK-051*	呂宜誼	5310001	其它	成功註記
203	G6H382374	A2-182*	陳彥城	3310102	其它	成功註記
204	G6H364435	968-MH*	黃莉雯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205	GPF702055	595-MK*	余漢盛	5610101	其它	已經結案
206	GPF624042	MED-553*	洪國鈞	5611001	其它	成功註記
207	G6H338683	1092-H*	吳基柎	5320001	其它	成功註記
208	G6H291423	968-MH*	黃莉雯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09	G6H268157	MS8-55*	林亞欣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10	G6H288769	968-MH*	黃莉雯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11	G6H291433	968-MH*	黃莉雯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212	G6H294410	968-MH*	黃莉雯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9/2 下午 04:32:53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3	G6H448546	APV-807*	陳沛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4	G6H463417	AHD-955*	鍾佩紋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5	G6H484425	6T-603*	鄭惠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6	G6H369008	DO-965*	龍億精業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7	G6H444800	CJ-969*	高碩嶺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8	GPF626094	KZL-85*	陳慶賢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9	G6H425420	8633-N*	坤瑪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0	G6H462332	ARE-888*	邱馨儀	3310104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21	G6H381720	V6-812*	梁愛彬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22	GQF629018	AHB-068*	周桂蓉	5610101	其它	成功註記
223	G6H418182	9N-896*	侯伯雄	3310102	其它	已經結案

第 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9/2 下午 04:32:54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24	G6H467128	L5-668*	林建宗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5	G6H468257	ACR-696*	莊明雄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9/2 下午 04:32:54

到案處所：台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26	G6H448332	PPI-93*	余宏東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9/2 下午 04:32:54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27	G6H430658	UQ-7*	戴明憲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8	G6H387092	AQA-782*	林子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9	G6H483618	197-GV*	李彥輝	45113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0	G6H480396	8900-H*	楊俊宏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1	G6H483617	197-GV*	李彥輝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9/2 下午 04:32:54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32	G6H409399	AFJ-293*	黎諺澤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9/2 下午 04:32:54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33	G6H479512	3535-P*	潘玉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4	G6H443426	7235-V*	陳冠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9/2 下午 04:32:54

到案處所：宜蘭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35	G6H464422	2506-F*	許文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6	G6H460118	1016-N*	林維銘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9/2 下午 04:32:54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37	G6H469555	9086-Q*	湯諺春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9/2 下午 04:32:54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38	G6H464425	ALF-086*	石憲欽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9	G6H430714	MAN-871*	方貫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0	G6H415789	MAN-871*	方貫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1	GQF623039	781-JL*	謝易利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2	G6H498550	GZ9-31*	劉興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3	G6H466940	GZ9-31*	劉興奎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4	G6H459347	GZ9-31*	劉興奎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5	G6H459346	GZ9-31*	劉興奎	45113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6	G6H466953	GZ9-31*	劉興奎	400000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7	G6H467672	AFL-912*	田美玲	3310104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9/2 下午 04:32:55

到案處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48	G6H463143	ABB-051*	宋其璵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9	G6H444832	9065-L*	林敬盛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0	G6H328040	AQG-219*	簡士傑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第 1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9/2 下午 04:32:55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51	G6H439642	6680-U*	陳義全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2	G6H420889	6532-R*	楊世弘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3	G6H420147	6532-R*	楊世弘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4	G6H454586	ARR-505*	黃張金櫻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5	G6H448577	MBQ-811*	李宥偉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6	G6H448562	MBQ-811*	李宥偉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7	G6H463591	MBQ-811*	李宥偉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8	G6H483723	APY-680*	郭雅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9	G6H438908	981-TA*	張順杰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0	G6H442144	5659-P*	葉吟惠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9/2 下午 04:32:55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61	G6H460134	AMA-252*	簡家誠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2	G6H405467	ACE-613*	徐祥斌	434000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3	G6H405466	ACE-613*	徐祥斌	431021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4	GQF628058	655-HM*	藍雅玲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5	G6H467145	B6-690*	葉雲明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6	G6H508238	ABW-351*	莊建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7	G6H459063	AQE-579*	林江龍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68	G6H462770	ABW-351*	莊建成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9	G6H253198	7098-Q*	張瑞翔	4000006	其它	已經結案

第 20 頁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500921231號

主旨：公告「105年矯正機關年度全監愛滋病毒抽血作業」已締結行政契約之醫事人員。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經資格審查合格之醫事人員名單，請詳見本局網站之「其他公告」。
- 二、聯絡窗口：疾病管制科賴小姐04-25265394分機5211。

局長 徐永年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0500935351號

主旨：本市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一案。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新增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蔡佑俞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日期自105年9月12日起至111年9月11日止。
- 二、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依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

局長 徐永年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1799321號

附件：公告表、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及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指定本市南屯區市定古蹟「南屯水碓繩繼堂」為市定古蹟，並自105年9月2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條規定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4年度第11次會議、105年度第2次會議及105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市定古蹟名稱：南屯水碓繩繼堂。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四、市定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南屯區鎮平段211-27、211-28、211-29、211-30、211-31、211-32、211-33、211-34、211-35、211-43、211-45等11筆地號土地。指定周邊應保存定著範圍為：臺中市南屯區鎮平段209-3、210、211-19、211-20、211-21、211-22、211-23、211-24、211-25、211-26、211-36、211-37、211-38、211-39、211-40、211-41、211-42、211-44、211-46、211-52、211-53、211-55、211-59、211-60等24筆地號土地。

五、指定理由：繩繼堂暨周邊建築，由多座客家伙房建築的圍阻，保持傳統禮制形式。空間紋理發展，在「曲水環抱，前敞後實」的地理環境下，發展出三個面向，皆維持傳統的環境美學。正身七開間格局，大廳原形是敞開的禮儀空間，左右次房門口朝外。正身兩側為落廡間，做廚房與起居室使用，屋頂為正廳高、後堂次之，橫屋則依三開間為一單元而朝外逐級下降、尊卑有序、形制完整，體現傳統建築「差序格局」的禮制文化。「崇遠居」門樓為馬背式磚砌建築，一開間，坐北朝南，右側原有鎗樓(已拆除)，門樓桷木可見出釘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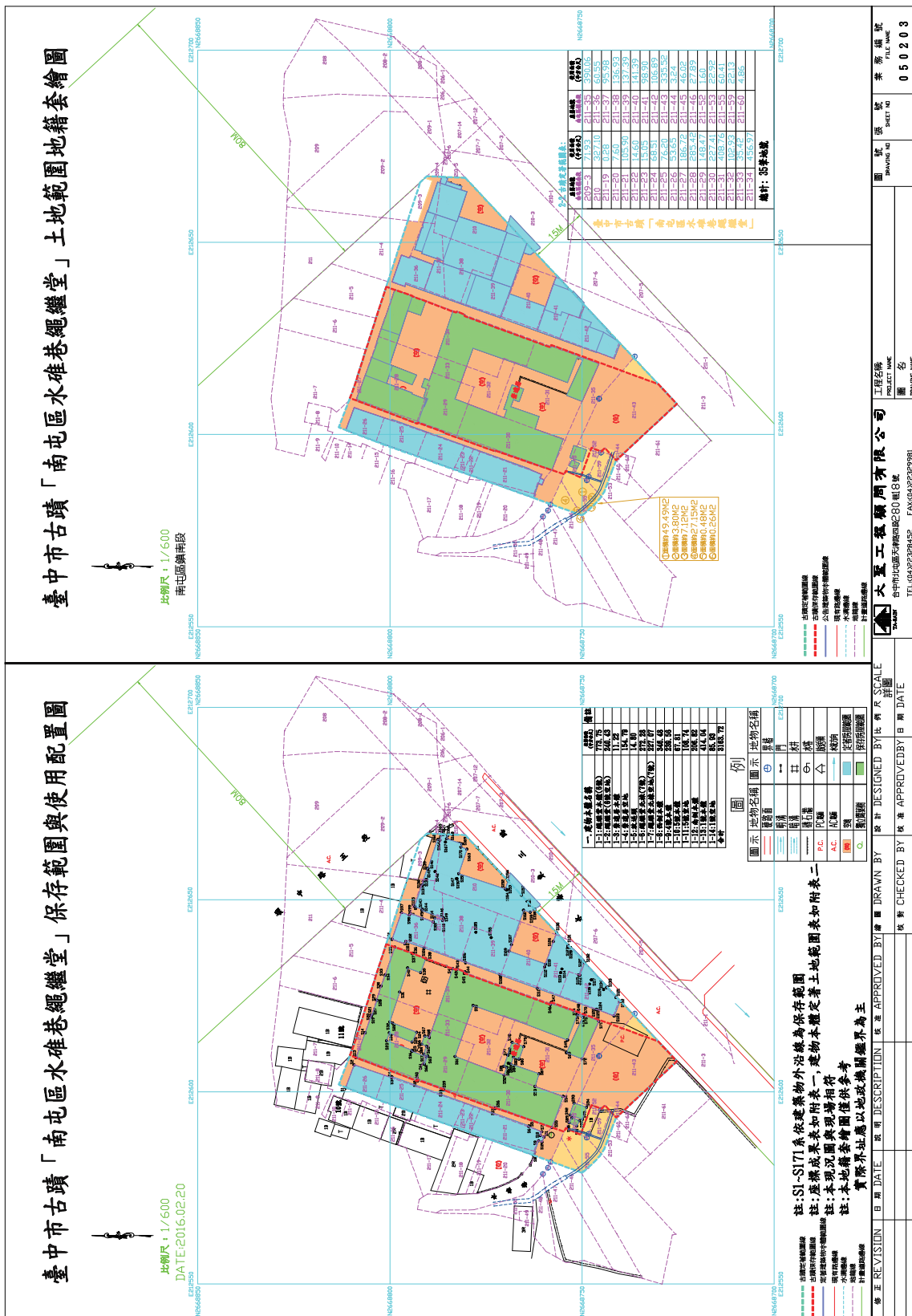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市定古蹟指定公告表

名稱	南屯水碓繩繼堂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 定著土地範圍（詳保存範圍地籍圖）：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段211-27、211-28、211-29、211-30、211-31、211-32、211-33、211-34、211-35、211-43、211-45等11筆地號土地。 2. 周邊應保存範圍：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段209-3、210、211-19、211-20、211-21、211-22、211-23、211-24、211-25、211-26、211-36、211-37、211-38、211-39、211-40、211-41、211-42、211-44、211-46、211-52、211-53、211-55、211-59、211-60等24筆地號土地。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其指定理由係繩繼堂暨周邊建築，由多座客家伙房建築的圍阻，保持傳統禮制形式。空間紋理發展，在「曲水環抱，前敞後實」的地理環境下，發展出三個面向，皆維持傳統的環境美學。 正身七開間格局，大廳原形是敞開的禮儀空間，左右次房門口朝外。正身兩側為落廡間，做廚房與起居室使用，屋頂為正廳高、後堂次之，橫屋則依三開間為一單元而朝外逐級下降、尊卑有序、形制完整，體現傳統建築「差序格局」的禮制文化。「崇遠居」門樓為馬背式磚砌建築，一開間，坐北朝南，右側原有鎗樓(已拆除)，門樓楠木可見出釘作法。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所列基準。
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1799321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58401號

附件：「南天宮-船頭媽祖(含媽祖神像、千里眼神像、順風耳神像)」古物指定公告表

主旨：公告「南天宮-船頭媽祖(含媽祖神像、千里眼神像、順風耳神像)」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暨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南天宮-船頭媽祖(含媽祖神像、千里眼神像、順風耳神像)」。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木製-神像。

四、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為閩臺人民媽祖信仰之代表物，反映臺灣漢人宗教民俗與原鄉連結之紀念物。

(二)反映霧峰地區之漳州裔移民史、信仰文化。

(三)與霧峰林家的家族史及太平天國、戴潮春事件有關，具史實價值。

(四)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5、6款評定基準，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辦理。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南天宮-船頭媽祖(含媽祖神像、千里眼神像、順風耳神像)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主要材質及特徵	木製-神像
指定理由	1. 為閩臺人民媽祖信仰之代表物，反映臺灣漢人宗教民俗與原鄉連結之紀念物。 2. 反映霧峰地區之漳州裔移民史、信仰文化。 3. 與霧峰林家的家族史及太平天國、戴潮春事件有關，具史實價值。
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5、6款評定基準，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辦理。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58401號
古物圖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58402號

附件：南天宮-順風耳神像(含媽祖神像、千里眼神像、順風耳神像)」古物指定公告表

主旨：公告「南天宮-順風耳神像(含媽祖神像、千里眼神像、順風耳神像)」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暨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南天宮-順風耳神像(含媽祖神像、千里眼神像、順風耳神像)」。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木製-神像。

四、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為閩臺人民媽祖信仰之代表物，反映臺灣漢人宗教民俗與原鄉連結之紀念物。

(二)反映霧峰地區之漳州裔移民史、信仰文化。

(三)與霧峰林家的家族史及太平天國、戴潮春事件有關，具史實價值。

(四)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5、6款評定基準，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辦理。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南天宮-順風耳神像(含媽祖神像、千里眼神像、順風耳神像)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主要材質及特徵	木製-神像
指定理由	1. 為閩臺人民媽祖信仰之代表物，反映臺灣漢人宗教民俗與原鄉連結之紀念物。 2. 反映霧峰地區之漳州裔移民史、信仰文化。 3. 與霧峰林家的家族史及太平天國、戴潮春事件有關，具史實價值。
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5、6款評定基準，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辦理。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58402號
古物圖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58403號

附件：「南天宮-千里眼神像(含媽祖神像、千里眼神像、順風耳神像)」古物指定公告表

主旨：公告「南天宮-千里眼神像(含媽祖神像、千里眼神像、順風耳神像)」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暨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南天宮-千里眼神像(含媽祖神像、千里眼神像、順風耳神像)」。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木製-神像。

四、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為閩臺人民媽祖信仰之代表物，反映臺灣漢人宗教民俗與原鄉連結之紀念物。

(二)反映霧峰地區之漳州裔移民史、信仰文化。

(三)與霧峰林家的家族史及太平天國、戴潮春事件有關，具史實價值。

(四)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5、6款評定基準，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辦理。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南天宮-千里眼神像(含媽祖神像、千里眼神像、順風耳神像)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主要材質及特徵	木製-神像
指定理由	1. 為閩臺人民媽祖信仰之代表物，反映臺灣漢人宗教民俗與原鄉連結之紀念物。 2. 反映霧峰地區之漳州裔移民史、信仰文化。 3. 與霧峰林家的家族史及太平天國、戴潮春事件有關，具史實價值。
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5、6款評定基準，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辦理。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58403號
古物圖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58404號

附件：「南天宮-玄天上帝神像」古物指定公告表

主旨：公告「南天宮-玄天上帝神像」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暨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南天宮-玄天上帝神像」。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木製-神像。

四、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具清末神像粧製工法的特徵，顯示當時製作時之精緻製作工藝，足供後人了解、研究前人之製作工藝。

(二)玄天上帝為北斗七星之神格化，乃航海之神(指示方位)，在明代之前，較媽祖更為盛行，見證了海神信仰傳統之變遷，深具歷史民俗意義。

(三)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5、6款評定基準，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辦理。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南天宮-玄天上帝神像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主要材質及特徵	木製-神像
指定理由	1. 具清末神像粧製工法的特徵，顯示當時製作時之精緻製作工藝，足供後人了解、研究前人之製作工藝。 2. 玄天上帝為北斗七星之神格化，乃航海之神(指示方位)，在明代之前，較媽祖更為盛行，見證了海神信仰傳統之變遷，深具歷史民俗意義。
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5、6款評定基準，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辦理。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58404號
古物圖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60571號

附件：「福興宮-三媽軟身神像」古物指定公告表

主旨：公告「福興宮-三媽軟身神像」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暨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福興宮-三媽軟身神像」。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木製-神像。

四、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在工法、造型深具時代特色，且為大里杙媽祖信仰緊密結合，具文化資產價值。

(二)頸部頂端雕成螺髻，後頸為垂髻，雙耳厚大，側看鼻部山根較高，上唇外突，造型古樸。

(三)椅座左右附鐵圈，可穿杆抬扛，供出巡繞境，不須另搭神轎，可見證古時農村樸實無華之媽祖保境安民文化。

(四)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6款評定基準，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辦理。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福興宮-三媽軟身神像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主要材質及特徵	木製-神像
指定理由	1. 在工法、造型深具時代特色，且為大里杙媽祖信仰緊密結合，具文化資產價值。 2. 頸部頂端雕成螺髻，後頸為垂髻，雙耳厚大，側看鼻部山根較高，上唇外突，造型古樸。 3. 椅座左右附鐵圈，可穿杆抬扛，供出巡繞境，不須另搭神轎，可見證古時農村樸實無華之媽祖保境安民文化。
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6款評定基準，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辦理。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60571號
古物圖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60572號

附件：「福興宮-四媽軟身神像」古物指定公告表

主旨：公告「福興宮-四媽軟身神像」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暨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福興宮-四媽軟身神像」。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木製-神像。

四、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在工法、造型深具時代特色，且為大里杙媽祖信仰緊密結合，具文化資產價值。

(二)頭頂刻成「雲髻」，並略顯偏斜，側看鼻部山根較高，上唇外突，造型古樸。

(三)椅座左右附鐵圈，可穿杆抬扛，供出巡繞境，不須另搭神轎，可見證古時農村樸實無華之媽祖保境安民文化。

(四)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6款評定基準，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辦理。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福興宮-四媽軟身神像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主要材質及特徵	木製-神像
指定理由	1. 在工法、造型深具時代特色，且為大里杙媽祖信仰緊密結合，具文化資產價值。 2. 頭頂刻成「雲髻」，並略顯偏斜，側看鼻部山根較高，上唇外突，造型古樸。 3. 椅座左右附鐵圈，可穿杆抬扛，供出巡繞境，不須另搭神轎，可見證古時農村樸實無華之媽祖保境安民文化。
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6款評定基準，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辦理。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60572號
古物圖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60573號

附件：「福興宮-五媽軟身神像」古物指定公告表

主旨：公告「福興宮-五媽軟身神像」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暨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福興宮-五媽軟身神像」。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木製-神像。

四、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在工法、造型深具時代特色，且為大里杙媽祖信仰緊密結合，具文化資產價值。

(二)頸部頂端雕成螺髻，後頸為垂髻，雙耳厚大，側看鼻部山根較高，上唇外突，造型古樸。

(三)椅座左右附鐵圈，可穿杆抬扛，供出巡繞境，不須另搭神轎，可見證古時農村樸實無華之媽祖保境安民文化。

(四)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6款評定基準，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辦理。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福興宮-五媽軟身神像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主要材質及特徵	木製-神像
指定理由	1. 在工法、造型深具時代特色，且為大里杙媽祖信仰緊密結合，具文化資產價值。 2. 頸部頂端雕成螺髻，後頸為垂髻，雙耳厚大，側看鼻部山根較高，上唇外突，造型古樸。 3. 椅座左右附鐵圈，可穿杆抬扛，供出巡繞境，不須另搭神轎，可見證古時農村樸實無華之媽祖保境安民文化。
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6款評定基準，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辦理。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60573號
古物圖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60574號

附件：「福興宮-船頭媽神像」古物指定公告表

主旨：公告「福興宮-船頭媽神像」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暨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福興宮-船頭媽神像」。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木製-神像。

四、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具清代神像粧製工法、造型特色。

(二)尺寸小，便於供奉船頭庇佑或隨身攜帶來臺，屬原鄉移民渡海必備保安祈福之神像，抵臺後再立祠供奉，應是各宮廟之始祖級神像。

(三)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6款評定基準，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辦理。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福興宮-船頭媽神像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主要材質及特徵	木製-神像
指定理由	1. 具清代神像粧製工法、造型特色。 2. 尺寸小，便於供奉船頭庇佑或隨身攜帶來台，屬原鄉移民渡海必備保安祈福之神像，抵台後再立祠供奉，應是各宮廟之始祖級神像。
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6款評定基準，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辦理。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60574號
古物圖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60575號

附件：「福興宮-天后聖母石香爐」古物指定公告表

主旨：公告「福興宮-天后聖母石香爐」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暨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福興宮-天后聖母石香爐」。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石製-香爐。

四、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銘文內容與林爽文事件的史實有關，反映出事件後福興宮受事件影響香火沒落，俟嘉慶以後才逐漸恢復。

(二)似為取材於本地砂岩打造之四方形連身展耳無足香爐，具鄉下小祠器物拙樸風格。

(三)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5款評定基準，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辦理。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福興宮-天后聖母石香爐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主要材質及特徵	石製-香爐
指定理由	1. 銘文內容與林爽文事件的史實有關，反映出事件後福興宮受事件影響香火沒落，俟嘉慶以後才逐漸恢復。 2. 似為取材於本地砂岩打造之四方形連身展耳無足香爐，具鄉下小祠器物拙樸風格。
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5款評定基準，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辦理。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60575號
古物圖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62701號

附件：「萬和宮-張國祿位」古物指定公告表

主旨：公告「萬和宮-張國祿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暨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萬和宮-張國祿位」。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木製-牌匾。

四、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張國於康熙晚期以家族之力開發南屯犁頭店地方，赫赫有名，具地方拓墾史之高度價值。

(二)陽刻文字「鎮守浙江定海地方處總兵官加左都督仍帶餘功二次張諱國祿位」，反映本地開發史事人物。

(三)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6款評定基準，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辦理。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萬和宮-張國祿位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主要材質及特徵	木製-牌匾
指定理由	1. 張國於康熙晚期以家族之力開發南屯犁頭店地方，赫赫有名，具地方拓墾史之高度價值。 2. 陽刻文字「鎮守浙江定海地方處總兵官加左都督仍帶餘功二次張諱國祿位」，反映本地開發史事人物。
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6款評定基準，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辦理。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62701號
古物圖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62702號

附件：「萬和宮-昭和年款銅鐘」古物指定公告表

主旨：公告「萬和宮-昭和年款銅鐘」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暨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萬和宮-昭和年款銅鐘」。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銅錫合金-梵鐘。

四、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鑄造出於京都梵鐘名家高橋才治郎之手，冶金技術精良，至今完好，有高度工藝價值。

(二)日式梵鐘與中土風格不同，反映日治時期鑄銅技術與宗教信仰活動，並述說日本人統治臺灣時佛教文化的交流，具史料、時代與流派特色。

(三)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6款評定基準，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辦理。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萬和宮-昭和年款銅鐘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主要材質及特徵	銅錫合金-梵鐘
指定理由	1. 鑄造出於京都梵鐘名家高橋才治郎之手，冶金技術精良，至今完好，有高度工藝價值。 2. 日式梵鐘與中土風格不同，反映日治時期鑄銅技術與宗教信仰活動，並述說日本人統治臺灣時佛教文化的交流，具史料、時代與流派特色。
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6款評定基準，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辦理。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62702號
古物圖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62703號

附件：「萬和宮-道光年款銚鐵大鐘」古物指定公告表

主旨：公告「萬和宮-道光年款銚鐵大鐘」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暨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萬和宮-道光年款銚鐵大鐘」。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銚鐵-波口鐘。

四、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為道光27年(1847)福州鑄人林國璉鑄匠所造，其形制、紋飾、贊助人與作者明確，具有相當歷史文化價值。

(二)生鐵灌注之波口大鐘，材質與形式非常傳統，反映一定時代之工藝技術，可與日式名家之梵鐘做為比對。

(三)與南屯萬和宮媽祖信仰及廟宇重建的歷史相關，具地方文史價值。

(四)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5、6款評定基準，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辦理。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萬和宮-道光年款銚鐵大鐘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主要材質及特徵	銚鐵-波口鐘
指定理由	1. 為道光 27 年(1847)福州鑄人林國璉鑄匠所造，其形制、紋飾、贊助人與作者明確，具有相當歷史文化價值。 2. 生鐵灌注之波口大鐘，材質與形式非常傳統，反映一定時代之工藝技術，可與日式名家之梵鐘做為比對。 3. 與南屯萬和宮媽祖信仰及廟宇重建的歷史相關，具地方文史價值。
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5、6 款評定基準，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501862703 號
古物圖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62704號

附件：「萬和宮-銑鐵金爐」古物指定公告表

主旨：公告「萬和宮-銑鐵金爐」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暨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萬和宮-銑鐵金爐」。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銑鐵-金爐。

四、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屬生鐵鑄成之三足鼎狀物，易遭誤認成大香爐，若從爐底側邊設有排灰口看來，應是燒金紙之爐。圓筒狀之壁爐有浮突之八卦線符與圓形圖案，較為特殊。

(二)文物形制、銘文、製作工藝特殊，反映特定歷史文化特色。

(三)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5、6款評定基準，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辦理。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萬和宮-銚鐵金爐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主要材質及特徵	銚鐵-金爐
指定理由	1. 屬生鐵鑄成之三足鼎狀物，易遭誤認成大香爐，若從爐底側邊設有排灰口看來，應是燒金紙之爐。圓筒狀之壁爐有浮突之八卦線符與圓形圖案，較為特殊。 2. 文物形制、銘文、製作工藝特殊，反映特定歷史文化特色。
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5、6款評定基準，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辦理。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62704號
古物圖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62705號

附件：「萬和宮-德媿媽皇匾」古物指定公告表

主旨：公告「萬和宮-德媿媽皇匾」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暨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萬和宮-德媿媽皇匾」。

二、分類：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木製-匾額。

四、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立於光緒十二年(1886)，立匾人林文欽、林振芳二位乃有功名之本地赫赫巨紳，具地方拓墾史上之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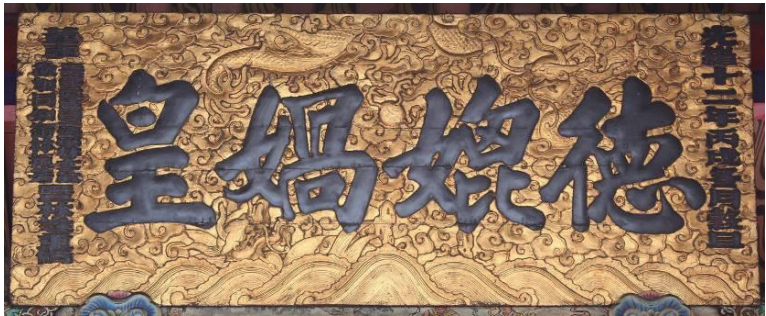
(二)文物製作精美，贊助文反映特定歷史文化脈絡，所屬年代明確。

(三)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5款評定基準，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辦理。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萬和宮-德媧媧皇匾
分類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主要材質及特徵	木製-匾額
指定理由	1. 立於光緒十二年(1886)，立匾人林文欽、林振芳二位乃有功名之本地赫赫巨紳，具地方拓墾史上之價值。 2. 文物製作精美，贊助文反映特定歷史文化脈絡，所屬年代明確。
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5款評定基準，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辦理。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501862705 號
古物圖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61751號

附件：「永和宮-乾隆年製香爐」古物指定公告表

主旨：公告「永和宮-乾隆年製香爐」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暨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永和宮-乾隆年製香爐」。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石製-香爐。

四、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正面沿側壁陰刻「乾隆辛亥年大肚宮弟子周望德敬立」，顯示當時地方信仰之石雕工藝。

(二)見證永和宮舊名「大肚宮」，可能當時為大肚社後裔仍與漢人混居於此，距史載拍瀑拉族在嘉慶、道光年間才東遷至埔里地區，具族群興替之文化意義。

(三)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5、6款評定基準，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辦理。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永和宮-乾隆年製香爐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主要材質及特徵	石製-香爐
指定理由	1. 正面沿側壁陰刻「乾隆辛亥年大肚宮弟子周望德敬立」，顯示當時地方信仰之石雕工藝。 2. 見證永和宮舊名「大肚宮」，可能當時為大肚社後裔仍與漢人混居於此，距史載拍瀑拉族在嘉慶、道光年間才東遷至埔里地區，具族群興替之文化意義。
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5、6款評定基準，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辦理。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61751號
古物圖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61752號

附件：「永和宮-克配彼天匾」古物指定公告表

主旨：公告「永和宮-克配彼天匾」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暨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永和宮-克配彼天匾」。

二、分類：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木製-牌匾。

四、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木製拼板橫匾，有螭龍圖案圍框，大字「克配彼天」為平板黏貼，題款小字「嘉慶二十年歲次乙亥嘉平月穀旦」、「乾隆門侍衛鎮守福建臺澎掛印總兵官阿勒精阿巴圖魯武隆阿敬題」為連字鑲嵌。

(二)武隆阿曾任臺灣鎮總兵12年之久，功在防制海盜蔡牽之侵擾臺灣海防，故在大肚海口宮廟留有此匾，在正史上有相當地位。

(三)與清代圍剿海盜蔡牽集團的史事有關，深具歷史價值。

(四)突顯永和宮(下街媽祖廟)在大肚渡海口的戰略地位。

(五)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5、6款評定基準，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規定辦理。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永和宮-克配彼天匾
分類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主要材質及特徵	木製-牌匾
指定理由	1. 木製拼板橫匾，有螭龍圖案圍框，大字「克配彼天」為平板黏貼，題款小字「嘉慶二十年歲次乙亥嘉平月穀旦」、「乾隆門侍衛鎮守福建台澎掛印總兵官阿勒精阿巴圖魯武隆阿敬題」為連字鑲嵌。 2. 武隆阿曾任台灣鎮總兵 12 年之久，功在防制海盜蔡牽之侵擾台灣海防，故在大肚海口宮廟留有此匾，在正史上有相當地位。 3. 與清代圍剿海盜蔡牽集團的史事有關，深具歷史價值。 4. 突顯永和宮(下街媽祖廟)在大肚渡海口的戰略地位。
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5、6 款評定基準，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501861752 號
古物圖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1861101號

附件：市定古蹟指定公告表、保存範圍地籍圖

主旨：公告指定本市大甲區「大甲梁宅瑞蓮堂」為市定古蹟，並自105年9月1日生效。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4條規定及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6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市定古蹟名稱：大甲梁宅瑞蓮堂。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A) 臺中市大甲區大智街80號 (B) 臺中市大甲區賢仁段103地號。

四、市定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 建築本體：大甲梁宅瑞蓮堂。

(二) 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大甲區賢仁段103地號。

(三) 周邊應保存之整體範圍及其土地面積：臺中市大甲區賢仁段103地號，面積約為4,911.02平方公尺。

五、指定理由：

(一) 「大甲梁宅瑞蓮堂」為日治時期大甲地區三大民宅之一，見證了大甲發展歷程，為早期移民來臺奮鬥的縮影。

(二) 瑞蓮堂形制完整，格局仍維持原形貌，為泉州近師來臺之傑作，屋頂、剪黏、彩繪則有沙鹿、清水、東勢近師參與。裝飾精美、剪黏、彩繪、磚雕、石雕、木雕俱達，為全臺罕見之民宅對場作，深具文化資產之價值。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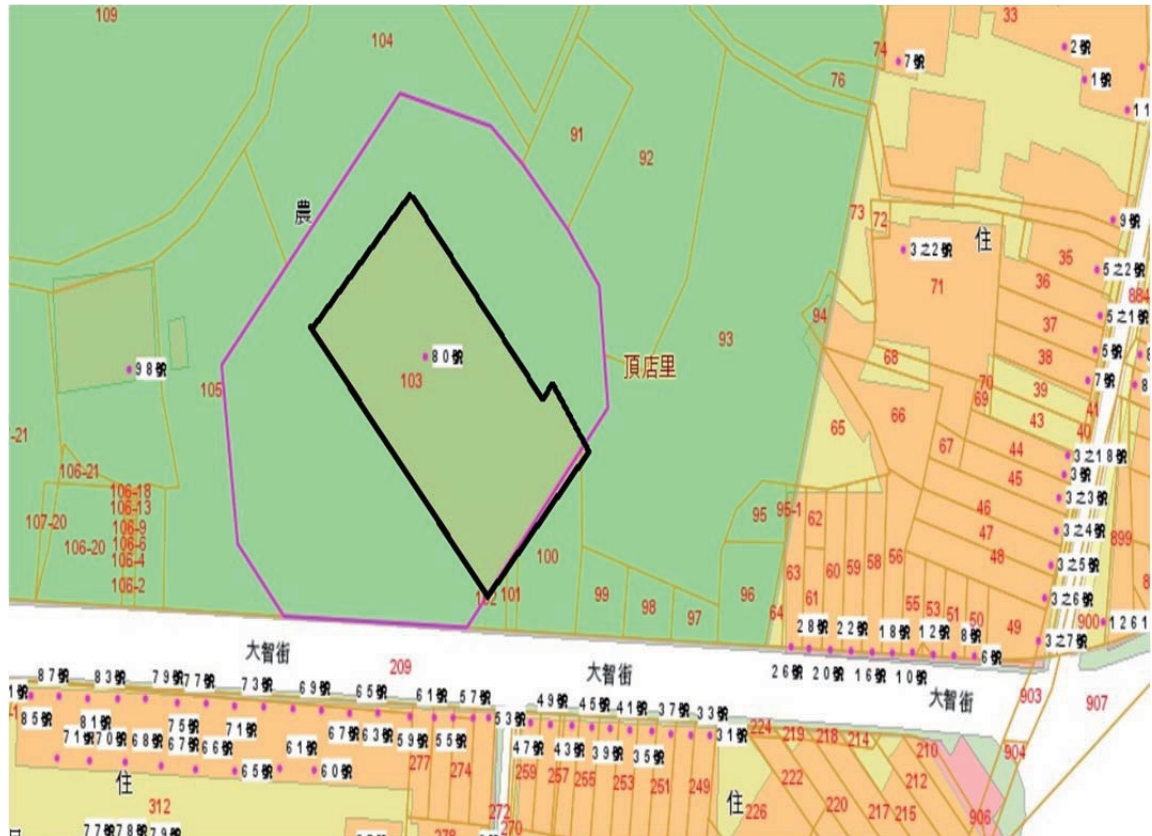
市長 林佳龍

市定古蹟指定公告表

名稱	大甲梁宅瑞蓮堂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A)臺中市大甲區大智街80號。 (B)臺中市大甲區賢仁段103等地號。
市定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 定著土地範圍（詳保存範圍地籍圖）： (1)建築本體：大甲梁宅瑞蓮堂。 (2)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大甲區賢仁段103地號。 2. 周邊應保存之整體範圍及其土地面積：臺中市大甲區賢仁段103地號，面積約為4,911.02平方公尺。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大甲梁宅瑞蓮堂」為日治時期大甲地區三大民宅之一，見證了大甲發展歷程，為早期移民來臺奮鬥的縮影。 (二)瑞蓮堂形制完整，格局仍維持原形貌，為泉州近師來臺之傑作，屋頂、剪黏、彩繪則有沙鹿、清水、東勢近師參與。裝飾精美、剪黏、彩繪、磚雕、石雕、木雕俱達，為全臺罕見之民宅對場作，深具文化資產之價值。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所列基準。
指定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1861101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大甲梁宅瑞蓮堂保存範圍地籍圖



市定古蹟建物本體(黑色框架內)：臺中市大甲區大智街 8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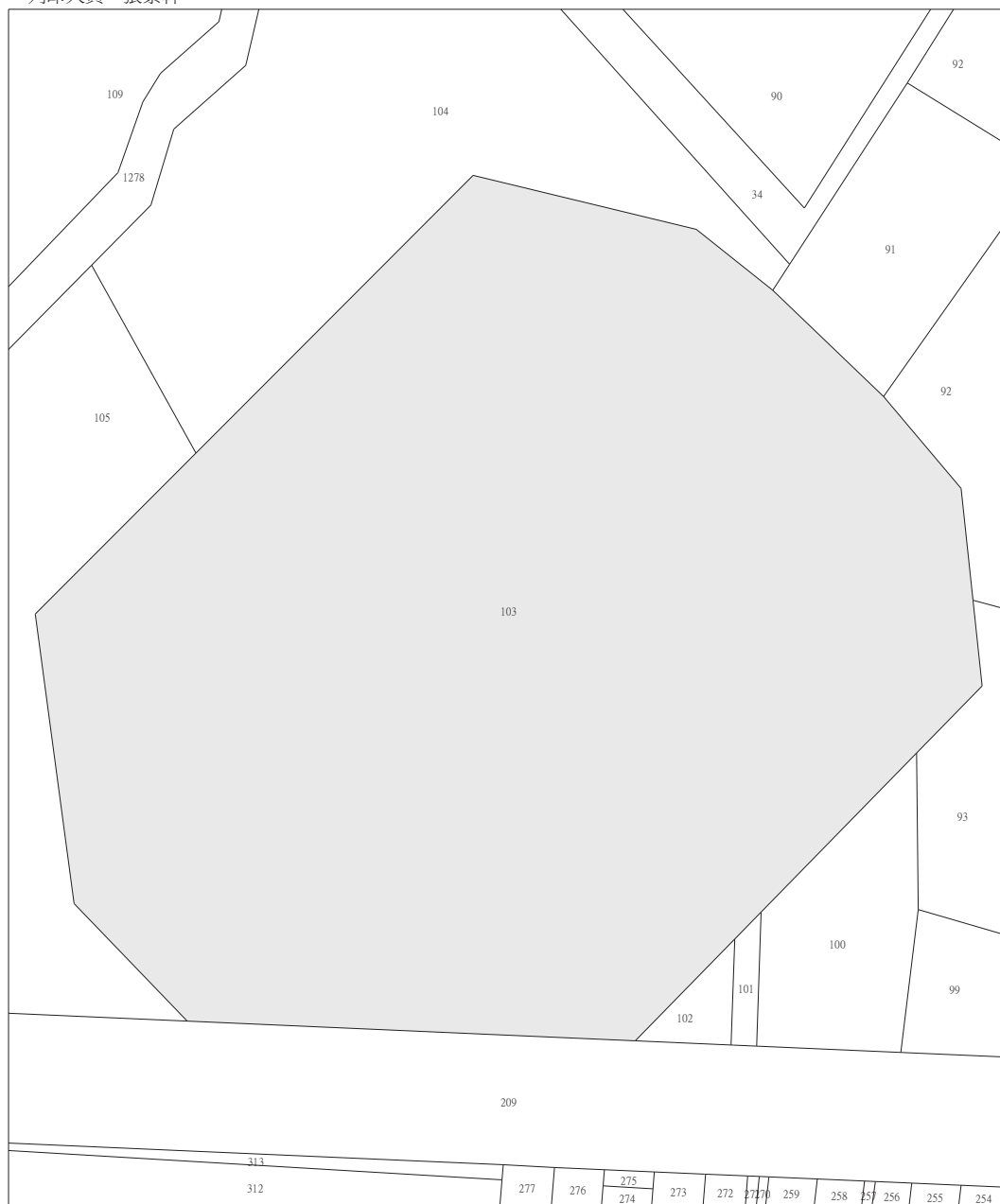
周邊應保存之整體範圍(紫色框架內)：臺中市大甲區賢仁段 103 地號

臺中市大甲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5年08月23日10時13分 收件號：105LB006099
土地坐落：臺中市大甲區賢仁段103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張景軒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5LB006099PIC160446CB3460C801417E610F500B5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50198838號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為本府（改制前為臺中縣大甲鎮公所）辦理大甲鎮都市計畫①-1號道路及相關路口工程道路用地，原報准徵收本市大甲區金華段880-1地號（重測前山腳段下山腳小段18-3及18-123地號2筆）土地，面積0.021925公頃。

依據：

一、內政部105年9月9日台內地字第1051307639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

公告事項：

一、原需用土地人：合併改制前原臺中縣大甲鎮公所。

二、興辦事項種類：交通事業。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一）臺灣省政府77年7月8日77府地四字第55925號函「准予徵收」。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原臺中縣政府77年8月27日77府地權字第153281號公告徵收。

（三）內政部105年9月9日台內地字第1051307639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四、撤銷徵收之原因：本案因重測結果確定，涉及工程範圍變動，致原徵收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准予撤銷徵收。

五、撤銷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及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之徵收價額：詳見撤銷徵收土地範圍圖、撤銷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大甲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撤銷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六、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05年9月14日起至民國105年10月14日止）。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6年4月28日前。

八、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地政局）」，並請註明繳回之原所有權人姓名及土地標示。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

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50199981號

主旨：本府辦理中科南向聯外道路新闢工程，奉准徵收后里區牛稠坑段七星小段27-3地號內等13筆土地（逕為分割後14筆），合計面積0.988118公頃，及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並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1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5年9月9日台內地字第1051307715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5年9月9日台內地字第1051307715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農林作物補償費清冊（含農林作物調查表），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豐原區公所及后里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5年9月21日起至105年10月21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

- 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5年12月開工，107年12月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

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50201768號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清水鎮公所)辦理臺中港特定區10-5-6號計畫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清水區田寮段橋頭小段292-6地號等5筆土地，合計面積0.037400公頃。

依據：

- 一、內政部105年8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51307535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

公告事項：

一、原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改制前臺中縣清水鎮公所)。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一)臺灣省政府78年3月22日78府地四字第33876號函准予徵收。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臺中縣政府78年4月28日78府地權字第072251號公告徵收。

(三)內政部105年8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51307535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四、撤銷徵收原因：本案土地78年辦理徵收時，因位置勘選錯誤，誤以60年發布之都市計畫道路工程用地範圍辦理徵收，致部分徵收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土地之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依同條例第50條第1項應辦理撤銷徵收。

五、撤銷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撤銷徵收土地圖、撤銷徵收原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清水區公所公開閱覽。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5年9月21日起至民國105年10月21日止）。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6年5月31日前。

八、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可至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繳回)，並請註明繳回之原所有權人姓名。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價額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廢止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1921071號

主旨：公告楊三共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楊三共。
- 二、執照字號：（105）中市地士字第001718號。
- 三、證書字號：（105）台內地登字第027729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楊三共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264之6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1950571號

主旨：公告陳依佐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依佐。
- 二、執照字號：（105）中市地士字第001719號。
- 三、證書字號：（105）台內地登字第027712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陳晨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華興街119號1樓。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1984951號

主旨：公告許春寶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許春寶。
- 二、執照字號：（105）中市地士字第001720號。
- 三、證書字號：（105）台內地登字第027774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合泰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益民路2段57巷69之2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342751號

主旨：公告註銷連尖美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連尖美。
-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413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連瑩不動產仲介經紀商行。
-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星路126號1樓。
-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5年9月9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346221號

主旨：公告註銷莊妙雲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莊妙雲。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579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5年9月12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351191號

主旨：公告註銷鄧大美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鄧大美。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491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5年9月18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1936271號

主旨：公告黃郁婷女士因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有效期限即將屆滿而申請換證，符合規定，准予換發。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2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黃郁婷。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32號（印製編號：000165）。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宸宥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547號。

備註：有效期限至109年9月6日。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196734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蘇又德因事務所地址變更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蘇又德。

二、證書字號：（104）中市地估字第000083號（印製編號：000166）。

三、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52巷3號2樓。

備註：

（一）原證書字號：（104）中市地估字第000083號（印製編號：000141）。

（二）原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270號20樓之3第C室。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財字第1050200201號

主旨：公告本市105年地價稅開徵期間及應行注意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43條及臺中市政府105年4月8日府授稅財字第1050071215號函。

公告事項：

一、繳納期間：105年11月1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

二、稅款所屬期間：自105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全年稅額。

三、繳納方式：

(一)現金繳納：至各縣市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繳納；稅額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者，可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

(二)晶片金融卡繳納：持晶片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或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轉帳繳稅。

(三)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

1、以納稅義務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或納稅義務人本人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412-6666或412-1111，電話6碼地區請撥41-6666或41-4111，服務代碼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

2、或透過APP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裝置條碼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繳稅，並請確認APP開啟繳稅服務網站網址是否正確。

3、或開啟「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如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t wallet」或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之「智付寶 Pay2go」，經自行輸入繳稅資料或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帶入繳稅資料後，以行動支付工具線上繳納稅款。

(四)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等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時間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12月2日)24時前，惟105年12月1日至同年12月2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五)納稅義務人可使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登入，即可線上查詢繳款明細，並可直接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

站，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

(六)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者，請納稅義務人於105年11月30日24時前預留應納稅款，以便105年12月1日扣款。

四、納稅義務基準日：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地價稅每年一次徵收者，以8月31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

五、納稅義務人：土地所有權人、典權人、承領人、耕作權人、管理機關、管理人、受託人、使用人、占有人。

六、繳款書送達：繳款書於開徵前以郵寄送達；辦理委託轉帳納稅者，於開徵前寄發轉帳繳納通知書，並於轉帳納稅完成後，另行寄發轉帳納稅證明書，請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為完稅憑證。

七、稅額核算：同一納稅義務人所有坐落於本市之土地，按105年申報地價依適用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全額計徵。

八、課徵稅率：

(一)一般土地：申報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按千分之十基本稅率計徵。申報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就其超過部分依累進稅率計徵。

(二)自用住宅用地：按申報地價千分之二計徵。

(三)工業或工廠用地等：按申報地價千分之十計徵。

(四)公共設施保留地：按申報地價千分之六計徵。

九、累進起點地價：本市本年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為241萬1,000元。

十、注意事項：

(一)納稅義務人如於徵期內未收到繳款書或繳款書遺失者，請向本局所屬分局洽詢補發。

(二)滯納處分：逾繳納期限繳納者，依土地稅法第53條規定，每逾2日按滯納稅額加徵1%滯納金（最高加徵15%）；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三)申請復查：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應納稅額如有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30日內，敘明理由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復查。

(四)疑義查詢：各納稅義務人對於繳款書所載稅額及計算方法，如有疑問，請向本局大屯分局、豐原分局、民權分局、東勢分局、東山分局、文心分局、沙鹿分局及大智分局洽詢，或利用本局納稅服務免費電話：0800—086969查詢。

局長 吳蓮英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婦字第105019366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26條規定，以及配合內政部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之免戶籍謄本措施辦理。

三、「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

(三)電話：04-22289111轉37519。

(四)傳真：04-22259241。

(五)電子郵件：ae4835@taichung.gov.tw。

(六)聯絡人：呂政霖。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自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後，於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第二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茲為因應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修正部分條文，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之機關名稱變更，及內政部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之免戶籍謄本措施，與考量法制面及實務面運作所需，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因本辦法屬自治規則，尚不宜作為地方自治團體執行委辦事項之依據，爰刪除得委辦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執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酌修第一項第四款之生活扶助補助對象，以符實際，並修正申請文件以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取代戶籍謄本。(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生活扶助金額調整機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配合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統一使用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簡稱居家托育人員)一詞，以及考量社會需要，增列其他經社會局公告之對象亦得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並增訂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為統一使用居家托育人員一詞，並配合第七條款次及項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將社區保母系統一詞修改為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並修正申請文件以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取代戶籍謄本。(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之機關名稱變更，將行政院衛生署修改為衛生福利部。(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醫療費用補助項目增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交通費一項，並限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申請，另將醫療費用補助細項及額度改由社會局另定計畫公告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 醫療費用補助辦法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並得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並得 <u>委辦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或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u> （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因臺中市和平區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按內政部九十四年六月十日台內民字第○九四○○○五二三四號函規定略以：地方自治團體執行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規定之委辦事項，應有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之依據，又上級法規及規章應分別為法律授權之中央法規命令及縣自治條例而言，尚不宜包括自治規則在內。基於本辦法性質屬自治規則，爰依上述函釋規定，刪除得委辦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補助，分為生活扶助、托育補助及醫療補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補助，分為生活扶助、托育補助及醫療補助。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第四條 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一、基於法院判定對兒童少年負起監護教養責任之人不一定是兒童少年之祖父母，可能為其他關係人，爰酌

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三、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離異、重大傷病或因案服刑中，致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四、經法院判定由他人監護教養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五、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六、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生活扶助者，應由兒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一、<u>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u>。 二、受補助者郵局存簿影本。 三、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四、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三、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離異、重大傷病或因案服刑中，致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四、經法院判定祖父、祖母負監護教養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五、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六、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生活扶助者，應由兒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一、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二、受補助者郵局存簿影本。 三、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四、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修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俾全面保障由法院判定受他人監護教養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少年權益。 二、配合內政部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戶籍謄本」措施，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改以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取代戶籍謄本。
--	---	---

第五條 領取生活扶助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九百元。 <u>前項金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起調整，由社會局依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金額辦理，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u>	第五條 領取生活扶助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九百元。	為明確生活扶助金額調整機制，爰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發布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已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其金額低於前條規定金額者，得補助其差額。 前項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	第六條 已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其金額低於前條規定金額者，得補助其差額。 前項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父母雙方、單親一方或監護人因就業，致無法<u>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幼兒</u>，需送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u>居家托育人員</u>）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托育費用補助：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第七條 父母雙方、單親一方或監護人因就業，致無法照顧未滿二歲幼兒，需送請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托育費用補助：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幼兒	一、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第一項規定，酌修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一詞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簡稱為居家托育人員。 二、第二項移列第一項第三款，並調整第一項之款次。 三、第三項調整為第二項，並考量除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以

<u>三、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少年。</u> <u>四、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幼兒者。</u> <u>具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之一，或其他經社會局公告之對象，因臨時或特殊事件致無法照顧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需送請居家托育人員或經社會局認可之專業機關(構)臨時托育者，得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u> <u>前二項居家托育人員，應年滿二十歲並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資格之一，且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登記。</u>	者。 <u>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少年有未滿二歲之幼兒，需送請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亦得申請托育費用補助。</u> 具前二項資格者，因臨時或特殊事件致無法照顧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需送請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經社會局認可之專業機關(構)臨時托育者，得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外，經濟較弱勢之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及失業家庭等亦有將未滿十二歲兒童送請臨時托育之需求，為減輕其經濟負擔並給予支持，爰增加其他經社會局公告之對象亦得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四、基於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業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規範收托幼童之居家托育人員應符合上述辦法規定。
第八條 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u>第四款</u>資格，並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格居家托育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送托	第八條 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二項資格，並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格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	一、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第一項規定、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將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有關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保母人員一詞修改為居家托育人員。 二、配合第七條部分項次及款次之調整，酌修

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u>居家托育人員</u>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並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格<u>居家托育人員</u>或托嬰中心照顧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u>居家托育人員</u>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托育費用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如重複請領，應返還補助金額。同性質之托育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 臨時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 一、符合前條第二項資格者，送托<u>居家托育人員</u>或或經社會局認可之專業機關(構)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年	元；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保母人員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並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格<u>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u>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u>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u>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托育費用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如重複請領，應返還補助金額。同性質之托育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 臨時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 一、符合前條第三項資格者，送托<u>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u>或經社會局認可之專業機關(構)臨時照顧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第一款文字。
---	--	---------------------------

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二、未滿十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u>送托居家托育人員</u>或經社會局認可之專業機關(構)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二、未滿十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u>幼</u>童<u>送托居家式</u>托育服務人員或經社會局認可之專業機關(構)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第九條 申請托育費用補助者，應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u>幼兒托育地點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u>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提出，經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 一、<u>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u>。 二、托育契約書。 三、就業證明文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者免附) 四、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社會局審核通過者，其補助應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逾申請期限者，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	第九條 申請托育費用補助者，應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u>幼兒托育地點之社區保母系統</u>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提出，經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 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二、托育契約書。 三、就業證明文件。(依第七條第二項申請者免附) 四、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社會局審核通過者，其補助應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逾申請期限者，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社家支字第一〇四〇九〇一二四二號函規定，自一百零五年起社區保母系統統一更名為「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 二、配合內政部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戶籍謄本」措施，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改以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取代戶籍謄本。 三、因應修正條文第七條項次調整，酌修第一項第三款文字。

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者，應於臨時托育結束十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辦臨時托育機關（構）或<u>居家托育服務中心</u>提出，經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 一、<u>新式戶口名簿影本</u>或<u>電子戶籍謄本</u>。 二、印領清冊暨臨時托育紀錄。 三、收據。 四、臨時托育協議書。 五、托育日誌。 六、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者，應於臨時托育結束十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辦臨時托育機關（構）或社區保母系統提出，經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 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二、印領清冊暨臨時托育紀錄。 三、收據。 四、臨時托育協議書。 五、托育日誌。 六、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第十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二、領有第四條之生活扶助者。 三、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五、社會局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六、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	第十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二、領有第四條之生活扶助者。 三、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五、社會局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六、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	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原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第十款機關名稱。

定，未滿六歲之兒童。 七、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療育需求之七歲至十二歲兒童。 八、早產兒。 九、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十、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十一、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	定，未滿六歲之兒童。 七、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療育需求之七歲至十二歲兒童。 八、早產兒。 九、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十、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十一、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	
第十一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膳食費。 二、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補助之費用為限。 三、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四、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療育訓練	第十一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膳食費，<u>合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u> 二、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補助之費用為限。 三、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一、本府社會局為執行本辦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於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訂有「臺中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計畫」，以應實務執行所需，考量該計畫業明確規範本條第一項各款之補助細項及額度，且有需要按每年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作適度調整，俾發揮最大效益，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

<u>費及交通費，其中交通費限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申請。</u> 五、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 六、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 七、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 八、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 <u>前項各款補助細項及額度，由社會局另定計畫公告之。</u> <u>第一項第一款</u>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	四、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u>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療育需求之七歲至十二歲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u> 五、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u>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u> 六、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u>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u> 七、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 八、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u>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u> <u>前項第一款</u>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	有關每年最高補助額度之規定，並於第二項增訂有關第一項各款補助細項及額度由社會局另定計畫公告之，以符實需。 二、考量低收入戶家庭發展遲緩兒童受限於家庭經濟因素，接受療育機會較少，為鼓勵其家長重視發展遲緩兒童療育需求並協助其接受專業療育訓練，以提升生活相關能力，爰於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補助項目增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交通費一項，並限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申請。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至第五項。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前條各款兒童及少年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社會局得協助之，每名兒童及少年補助以一次為限。 前條第七款對象限申請第一項第四款補助項目。	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 前條各款兒童少年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社會局得協助之，每名兒童少年補助以一次為限。 前條第七款對象限申請第一項第四款補助項目。	
第十二條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應自住（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健保卡影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自付費用及看護、膳食支出費用之收據正本及支付明細，併同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於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	第十二條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應自住（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健保卡影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自付費用及看護、膳食支出費用之收據正本及支付明細，併同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於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辦理第十一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繳納	第十三條 辦理第十一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繳納	本條未修正。

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由社會局於每年四月及八月底前將確定補助名單，送交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並於每年七月底及十一月底前，撥付應補助之保險費。	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由社會局於每年四月及八月底前將確定補助名單，送交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並於每年七月底及十一月底前，撥付應補助之保險費。	
第十四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命其返還並停止其補助： 一、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取得政府扶助或補助。 二、拒絕提供資料、隱匿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 三、以虛偽證明、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	第十四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命其返還並停止其補助： 一、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取得政府扶助或補助。 二、拒絕提供資料、隱匿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 三、以虛偽證明、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社會局或區公所為辦理本辦法補助所需申請人家庭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得函請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	第十五條 社會局或區公所為辦理本辦法補助所需申請人家庭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得函請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食藥字第10500894401號

附件：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9款、第26條及第28條。

三、「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建議內容及理由遞送文件，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三)電話：(04)22243363*208。

(四)傳真：(04)22249273。

(五)電子郵件：hbtcm00731@taichung.gov.tw。

局長 徐永年

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強化本市肉品衛生安全管理，在無法提供有效科學證據的風險評估前，考量國人之膳食習慣，禁止將乙型受體素做為豬飼料添加物，故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擬新增相關條文，規範本市豬肉及其加工製品須符合乙型受體素不得檢出之規定，以維護市民健康，保障民眾食品安全；又為導正違規行為，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罰則規定採得連續處罰方式，惟為免造成係針對同一行為重複處罰之誤解，另為符法制體例，乃將條文中所定「連續處罰」酌作文字修正為「按次處罰」。爰擬具「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市豬肉及其加工製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罰則規定之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
- 三、增訂違反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之責任效果。（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市民健康，促進食品安全與衛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市民健康，促進食品安全與衛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於二十四小時內自主通知所有相關廠商進行產品下架，並通報衛生局。 前項食品業者通報衛生局時，應同時提出產品原材料、食品添加物及產品之進出貨廠商資料、進出貨品項、時	第三條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於二十四小時內自主通知所有相關廠商進行產品下架，並通報衛生局。 前項食品業者通報衛生局時，應同時提出產品原材料、食品添加物及產品之進出貨廠商資料、進出貨品項、時	本條未修正。

間及數量、產品配方及其他相關資料備查，未同時提出者，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補正提出。 衛生局得依前二項通報情節進行抽樣稽查。	間及數量、產品配方及其他相關資料備查，未同時提出者，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補正提出。 衛生局得依前二項通報情節進行抽樣稽查。	
第四條 本市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本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 本市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本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經本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之規定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經本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之規定，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之製程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第五條 經本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之規定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經本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之規定，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之製程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經本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	第六條 經本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	本條未修正。

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經本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	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經本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	
第七條 本市豬肉及其加工製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一、<u>本條新增</u>。 二、敘明本市豬肉及其加工製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之規定。
第八條 對於檢舉查獲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案件，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對於檢舉查獲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案件，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條次變更。
第九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查核檢驗報告判定完成後，於衛生局網站公布相關資訊。	第八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查核檢驗報告判定完成後，於衛生局網站公布相關資訊。	條次變更。
第十條 本府設食品安全會報，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其設置要點由衛生局另定之。	第九條 本府設食品安全會報，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其設置要點由衛生局另定之。	條次變更。

<u>第十一條</u> 本府應依科學實證、事先預防、資訊透明原則，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並得邀請食品安全專家組成風險評估與管理小組，針對重大食安事件之預警、查緝、處理、產業秩序及消費者信心之回復，提供專業諮詢。	第十條 本府應依科學實證、事先預防、資訊透明原則，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並得邀請食品安全專家組成風險評估與管理小組，針對重大食安事件之預警、查緝、處理、產業秩序及消費者信心之回復，提供專業諮詢。	條次變更。
<u>第十二條</u>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u>按次</u>處罰。	第十一條 <u>違反第三條第一項未依時限自主通知或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u>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爰予刪除。
<u>第十三條</u>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未依時限自主通知或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u>按次</u>處罰。	第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未依時限自主通知或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	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第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三、違反第六條規定。	第十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三、違反第六條規定。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食品業者依第五條規定所登錄或建立之資料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 食品業者依第五條規定所登錄或建立之資料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之責任效果。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二字第1050181033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8條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二、修正依據：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21條規定。

三、修正「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8條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三）電話：04-22170633。

（四）傳真：04-22170575。

（五）電子郵件：ktrandolph@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張光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經本府一百年五月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七八一三五號令訂定，並以一百年八月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五六八二九號令修正在案，為明確規範基金經費支用項目，並避免影響本府刻正辦理中之多項重大建設規劃執行進度，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八條，自本條修正發布之日起公告之區段徵收案件將不再適用。（修正條文第八條）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區段徵收開發區內不涉開發成本但能促進開發區發展而有同步興建必要之公共建設經費，得納入本基金辦理財務結算。 <u>前項規定，自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日起公告之區段徵收案，不適用之。</u>	第八條 區段徵收開發區內不涉開發成本但能促進開發區發展而有同步興建必要之公共建設經費，得納入本基金辦理財務結算。	為明確規範基金經費支用項目，並避免影響本府刻正辦理中之多項重大建設規劃執行進度，爰修訂本條規定，將自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起公告區段徵收之案件不再適用。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生綜字第10502017521號

附件：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13條及第5條附表修正草案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13條及第5條附表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二、修正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4條。
- 三、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13條及第5條附表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論壇。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6樓。
 - （三）電話：04-22334261轉307。
 - （四）傳真：04-22334665。
 - （五）電子信箱：shangweiliu@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十三條及 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業於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並經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為提升本市殯葬服務品質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適時反映設施成本及徵收合理規費，爰修正本收費標準第五條附表二之部分項目及第十三條第一項，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第十三條第一項：部分納骨堂(塔)所在里里民因特殊事由而享有更低優惠時，應以最低優惠規定收費，故新增部分條文內容，以符合本條文訂定原旨。

二、收費標準第五條附表二部分：

(一)清水區部分：

原清水區第二公墓第一納骨塔於八十七年間啟用迄今，清水區第二公墓第二納骨塔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啟用，倘仍採原收費標準恐已不符時宜，爰修訂清水區第二公墓第一納骨塔收費標準，並增訂清水區第二公墓第二納骨塔收費標準，以符合現況並為合理之收費。

(二)后里區部分：

后里區第二納骨塔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啟用，原收費標準亦已不符現況，爰修訂新收費標準以與時俱進。另后里區納骨塔係使用該區焚化爐回饋金興建完成，故本於回饋鄉里之理念，爰增訂后里區居民以訂價百分之六十收費，所在里里民以訂價百分之五十收費之優惠。

(三)大雅區部分：

大雅區生命藝術館館址位於原臺中縣大雅鄉上楓村(現臺中市大雅區上楓里與大楓里交界處)，查九十五年一月間行政區域調整後，該館址劃歸大楓村(現大楓里)區域內，衍生上楓里居民受有該館設置之事實影響，卻無從享有依本收費標準所在里民優惠之不合理現象，為整體考量該區生命藝術館進出動線方向，基於實質平等原則之落實，爰增訂大雅區上楓里居民使用該區生命藝術館依大楓里居民收費標準，以為適當之調整。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十三條及 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費用，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依附表規定分別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繳納。 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火化場遺體火化費之收費日期，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納骨櫃位以單櫃核計價金，第一次申請雙人、複數櫃者進塔時，使用櫃位應達申請櫃位之半數，並以單櫃價金乘計複數櫃位數量，一次繳清；未使用之櫃位，先以本市籍市民收費。但嗣後使用者非本市籍市民或不符第四條各款規定者，應再補足差價。	第五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費用，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依附表規定分別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繳納。 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火化場遺體火化費之收費日期，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納骨櫃位以單櫃核計價金，第一次申請雙人、複數櫃者進塔時，使用櫃位應達申請櫃位之半數，並以單櫃價金乘計複數櫃位數量，一次繳清；未使用之櫃位，先以本市籍市民收費。但嗣後使用者非本市籍市民或不符第四條各款規定者，應再補足差價。	一、本條內容未修正，僅就本條所附之附表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表」部分項目為修正。 二、為合理調整本市清水區第二公墓第二納骨塔之收費、並考量后里區納骨塔之興建係使用當地焚化爐回饋金興建完成及就大雅區大雅生命藝術館之設置對鄰近上楓里居民之影響等原因，爰修正本條附表二部分項目。
第十三條 死亡時設籍本市公立納骨堂(塔)所在里一年以上之居民，申請使用該納骨堂(塔)櫃位者，減免現有空櫃位之最低價位二分之一費用。<u>有其他優惠規定</u>	第十三條 死亡時設籍本市公立納骨堂(塔)所在里一年以上之居民，申請使用該納骨堂(塔)櫃位者，減免現有空櫃位之最低價位二分之一費用。	部分納骨堂(塔)所在里民因特殊事由而享有更低優惠時，應以最低優惠規定收費，故新增部分條文內容，以符合現況。

者，依最低優惠規定收費。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納骨堂(塔)之使用收費較本標準減免措施優惠者，得依原規定使用納骨堂(塔)，至該設施滿載止。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後新建完成啟用之納骨堂(塔)，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納骨堂(塔)之使用收費較本標準減免措施優惠者，得依原規定使用納骨堂(塔)，至該設施滿載止。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後新建完成啟用之納骨堂(塔)，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五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幣別：新臺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所 在	地 項	目 位	置 金 額	所 在	地 項	目 位	置 金 額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 骨堂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 骨堂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	三萬元			一樓	三萬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 骨塔	骨灰/骨骸	三樓	二萬元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 骨塔	骨灰/骨骸	三樓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地下一樓	一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元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元			二樓	二萬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四樓	一萬六千元			四樓	一萬六千元	
		五樓	一萬四千元			五樓	一萬四千元	
		六樓	一萬二千元			六樓	一萬二千元	
太平區 懷恩堂	骨灰	七樓	一萬元	太平區 懷恩堂	骨灰	七樓	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八樓至九樓	八千元			八樓至九樓	八千元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三萬元			二樓、五樓	三萬元	
		三樓、四樓	二萬五千元			三樓、四樓	二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二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二萬五千元	
		一樓	五萬五千元			一樓	五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四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四萬五千元	
豐原區	骨灰	三樓、四樓	三萬五千元	豐原區	骨灰	三樓、四樓	三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地下一樓	三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三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個人櫃	單櫃一萬九千元			個人櫃	單櫃一萬九千元	
		雙人櫃	二萬一千元			雙人櫃	二萬一千元	
		個人櫃	單櫃一萬八千元			個人櫃	單櫃一萬八千元	
		雙人櫃	二萬一千元			雙人櫃	二萬一千元	
		個人櫃	單櫃一萬七千元			個人櫃	單櫃一萬七千元	
		雙人櫃	二萬一千元			雙人櫃	二萬一千元	
豐原區	骨灰	四樓	一萬七千元	豐原區	骨灰	四樓	一萬七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五樓	一萬七千元			五樓	一萬七千元	
		個人櫃	單櫃一萬六千元			個人櫃	單櫃一萬六千元	
		雙人櫃	二萬一千元			雙人櫃	二萬一千元	
		個人櫃	單櫃一萬六千元			個人櫃	單櫃一萬六千元	
		雙人櫃	二萬一千元			雙人櫃	二萬一千元	
		個人櫃	單櫃一萬六千元			個人櫃	單櫃一萬六千元	
		雙人櫃	二萬一千元			雙人櫃	二萬一千元	
豐原區	神主牌位	一樓	四萬元	豐原區	神主牌位	一樓	四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四樓	三萬四千元			四樓	三萬四千元	
		五樓	三萬二千元			五樓	三萬二千元	
		五樓	七千元			五樓	七千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一 納骨塔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元	清水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三萬元	一、本項修訂、新增為「清水區第二公墓第一納骨塔收費標準」及「清水區第二公墓第二納骨塔收費標準」二部分。 二、因應清水區第二公墓第二納骨塔啟用，原收費標準已不符時宜，爰修訂並增定新收費標準以符合現況，並為合理之收費。
		一、二樓	三萬元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三樓	三萬元			二、三樓	四萬元	
		地下一樓	四萬元					
		一、二樓	三萬六千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二 納骨塔	神主牌位	三樓	八千元		神主牌位			
		一樓	四萬元				八千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烏日區 第五公墓納骨 堂(塔)	骨灰/骨骸	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元	烏日區 第五公墓納骨 堂(塔)	骨灰/骨骸	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第三層	一萬八千元			一樓頂層	一萬八千元	
		二樓第一層、第二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一層、第二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三層	一萬四千元			二樓第三層	一萬四千元	
		二樓頂層	一萬二千元			二樓頂層	一萬二千元	
烏日區 第九公墓納骨 堂	骨灰/骨骸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一層、第三層	一萬五千元	烏日區 第九公墓納骨 堂	骨灰/骨骸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一層、第三層	一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二層、第五層	二萬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二層、第五層	二萬元	
		二樓中堂第一層、第三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中堂第一層、第三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中堂頂層	四萬元			二樓中堂頂層	四萬元	
		三樓中堂第一層至第三層	三萬元			三樓中堂第一層至第三層	三萬元	
烏日區 第九公墓納骨 堂	骨灰/骨骸	三樓中堂第四層、第五層	八千元		骨灰/骨骸	三樓中堂第四層、第五層	八千元	本項未修正。
		神主牌位	二萬元			神主牌位	二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	三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	三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	二萬五千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一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一萬五千元	
烏日區 第九公墓納骨 堂	骨灰/骨骸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二萬五千元		骨灰/骨骸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二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二萬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二萬元	
		雙入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雙入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雙入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雙入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大肚區 臺中市立大肚 山公墓納骨塔	骨灰/骨骸	雙入式小骨灰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雙入式小骨灰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四入式小骨灰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四入式小骨灰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四入式小骨灰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四入式小骨灰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四入式小骨灰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四入式小骨灰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六入家族式之小骨灰灰箱(含神主牌位)	單櫃五萬元	六入家族式之小骨灰灰箱(含神主牌位)	單櫃五萬元	
		二樓	七千五百元	二樓	七千五百元	
大甲區	骨灰	三樓	七千元	三樓	七千元	本項未修正。
		四樓	六千五百元	四樓	六千五百元	
		五樓	六千元	五樓	六千元	
		六樓	五千五百元	六樓	五千五百元	
		七樓以上	五千元	七樓以上	五千元	
		一樓	二萬三千元	一樓	二萬三千元	
潭子區 石牌公園第一 公墓納骨堂 (塔)	骨灰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本項未修正。
		三樓	一萬九千元	三樓	一萬九千元	
		四樓	一萬七千元	四樓	一萬七千元	
		一樓	四萬七千元	一樓	四萬七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潭子區 寶山紀念公園 納骨堂(塔)	骨灰/骨骸 (管理費依 公司所訂 標準收費)	四樓	二萬九千元	四樓	二萬九千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	一萬四千元	一樓	一萬四千元	
		二樓	一萬七千元	二樓	一萬七千元	
		三樓	一萬三千六百元	三樓	一萬三千六百元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十三層至第十五層	一萬二千元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十三層至第十五層	一萬二千元	
		第五層、第六層、第十一層、第十二層	一萬六千元	第五層、第六層、第十一層、第十二層	一萬六千元	
神岡區 陞崙堂	骨灰/骨骸	第七層、第十層	二萬元	第七層、第十層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第八層、第九層	二萬二千元	第八層、第九層	二萬二千元	
		一樓	二萬二千元	一樓	二萬二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三、四、五樓	二萬元	三、四、五樓	二萬元	
		一樓、七樓	三萬一千元	一樓、七樓	三萬一千元	
神岡區 崇本堂	骨灰	二樓	三萬元	二樓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樓	二萬九千元	三樓	二萬九千元	
		四、五、六樓	二萬八千元	四、五、六樓	二萬八千元	
		一樓、七樓	三萬九千元	一樓、七樓	三萬九千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三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	三萬七千元	
神岡區 崇本堂	牌位	四、五、六樓	三萬六千元	四、五、六樓	三萬六千元	本項未修正。
		四樓	一萬五千元	四樓	一萬五千元	

	家族櫃位	四樓	骨灰罐單櫃二萬九千元； 骨骸單櫃八萬七千元			家族櫃位	四樓	骨灰罐單櫃二萬九千元； 骨骸單櫃八萬七千元	
			1. 骨灰罐十八位；骨骸罐六位。 2. 須同時進塔不得保留；遷出亦同。 3.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單櫃三萬三千元				1. 骨灰罐十八位；骨骸罐六位。 2. 須同時進塔不得保留；遷出亦同。 3.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單櫃三萬三千元
沙鹿區	雙人骨骸櫃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單櫃二萬六千元	雙人骨骸櫃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雙人骨骸櫃	單櫃二萬六千元		
	雙人骨灰櫃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單櫃二萬六千元	雙人骨灰櫃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六千元		
	四人骨灰櫃	二樓	單櫃三萬元	四人骨灰櫃	二樓	單櫃三萬元			
	骨灰	一櫃一罐式	三萬元	骨灰	一櫃一罐式	三萬元			
	骨骸	一櫃二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骨骸	一櫃二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神主牌位	一櫃一罐式	四萬元	沙鹿區	一櫃一罐式	四萬元			
		五公分乘九公分	三千元		五公分乘九公分	三千元			
		六點六公分乘十六公分	一萬元		六點六公分乘十六公分	一萬元			
		十點五公分乘二十一公分	一萬元		十點五公分乘二十一公分	一萬元			
	后里區	骨灰	一萬五千元	骨灰	一萬五千元				
骨骸		三萬元	骨骸	三萬元					
牌位		三萬元	后里區	三萬元	三萬元				
		二萬六千元		二萬六千元					
		一萬元		一萬元					
		四萬元		四萬元					
牌位		三萬元	后里區	三萬元	三萬元				
		一萬七千元		一萬七千元					
		一萬一千元		一萬一千元					
		七千元		七千元					
大雅區 (第四公墓納骨堂)	牌位	五千元	牌位	五千元					
	骨灰	二萬八千元	骨灰	二萬八千元					
	骨骸	二萬三千元	骨骸	二萬三千元					
	牌位	一萬八千元	大雅區 (第四公墓納骨堂)	一萬八千元	一萬八千元				
		三萬九千元		三萬九千元					
		三萬七千元		三萬七千元					
		三萬元		三萬元					
	牌位	一萬七千元	牌位	一萬七千元					

本項未修正。

一、本項修訂。后里區第二納骨塔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啟用，原收費標準亦已不符現況，爰修訂新收費標準以興時俱進。

二、另后里區居民收費減免部分詳如本附表備註二。

本項未修正。

本項未修正。

一、本項修訂。后里區第二納骨塔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啟用，原收費標準亦已不符現況，爰修訂新收費標準以與時俱進。

二、另后里區居民收費減免部分詳如本附表備註二。

本項未修正。

大雅區 (生命藝術館)	骨灰	一樓	三萬二千元	大雅區 (生命藝術館)	骨灰	一樓	三萬二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二萬六千元			二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元			三樓	二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一樓	四萬五千元			一樓	四萬五千元	
		二樓	四萬二千六百元			二樓	四萬二千六百元	
		三樓	三萬四千貳百元			三樓	三萬四千貳百元	
大雅區 (生命藝術館)	牌位	地下一樓	三萬元	大雅區 (生命藝術館)	牌位	地下一樓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	一萬九千元			一樓	一萬九千元	
		一樓	一萬元			一樓	一萬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二樓	三萬五千元			二樓	三萬五千元	
		三樓	一萬五千元			三樓	一萬五千元	
		四樓	一萬四千元			四樓	一萬四千元	
梧棲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四千五百元	梧棲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四千五百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	一萬四千五百元			一樓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二樓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二樓	一萬四千五百元	
	骨骸	三樓	一萬一千五百元		骨骸	三樓	一萬一千五百元	
		四樓	一萬一千五百元			四樓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五樓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五樓	一萬一千五百元	
		六樓	一萬一千五百元			六樓	一萬一千五百元	
外埔區 第一公墓	骨灰	地下一樓	三萬元	外埔區 第一公墓	骨灰	地下一樓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	二萬三千元			一樓	二萬三千元	
		二樓	一萬八千元			二樓	一萬八千元	
	骨骸	三樓	一萬三千元		骨骸	三樓	一萬三千元	
		四樓	一萬三千元			四樓	一萬三千元	
		五樓	一萬三千元			五樓	一萬三千元	
		六樓	一萬三千元			六樓	一萬三千元	
外埔區 第二公墓	骨灰	地下一樓	三萬元	外埔區 第二公墓	骨灰	地下一樓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四千元			二樓	二萬四千元	
	骨骸	三樓	二萬八千元		骨骸	三樓	二萬八千元	
		四樓	三萬五千元			四樓	三萬五千元	
		五樓	三萬四千元			五樓	三萬四千元	
		六樓	三萬三千元			六樓	三萬三千元	
霧峰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三萬元	霧峰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	三萬元			一樓	三萬元	
		二樓	二萬八千元			二樓	二萬八千元	
	骨骸	三樓	二萬六千元		骨骸	三樓	二萬六千元	
		四樓	四萬元			四樓	四萬元	
		五樓	三萬八千元			五樓	三萬八千元	
		六樓	三萬六千元			六樓	三萬六千元	

大安區	骨灰	一、二、三樓 長型骨灰櫃 雙人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一萬八千元 單櫃二萬元
	骨骼	一、二、三樓	二萬元
備註：編定為樑柱下方櫃位減半收費。			
備註： 一、編定為樑柱下方櫃位減半收費。 二、后里區納骨塔因使用該區葬化爐回饋金興建，爰該區居民以訂價百分之六十收費，所在里民以訂價百分之五十收費。 三、大雅區上楓里居民使用该區生命藝術館依大楓里居民收費標準收費之。			



附 錄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5006778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設置要點各乙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105年7月25日中市教小字第1050056236號函諒達。

二、前函附件「臺中市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要點」日期誤植為105年7月22日，特函更正為105年7月25日。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督學室、本局國小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中市教小字第100001052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教小字第1050056236號函修正第三、四點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本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培養學生尊重本土文化及熱愛家鄉進而關懷世界的情操，特設臺中市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蒐集、整理、建檔本土教育(語言)教學資料書籍、影音、文物資料等，提供教師本土教育(語言)教學資源。

（二）編輯、修訂本土教育(語言)教學補充教材，提供本土教育(語言)教學活動運用。

- (三) 研發、製作多元化的本土教育(語言)教學輔助媒體、提升本土教育(語言)教學活動實施成效。
- (四) 建置、充實、維護本土教育(語言)教學資源中心網頁。
- (五) 整合本市本土教育(語言)教學人力資源，辦理推廣本土教育(語言)教學研習及相關活動，增進本土教育(語言)教學教學品質。
- (六) 充實設備並結合公私立地方資源，建立本土教育(語言)教學網絡。
- (七) 辦理本土教育(語言)之評鑑與考核。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二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國小教育科科長兼任；總幹事一人，由本市何厝國民小學校長兼任，承中心主任之命，督導各項業務。

四、本中心下設三組，其任務如下：

(一) 行政組：

- 1、擬訂年度工作計畫，統籌各組工作業務。
- 2、本中心經費支用及核銷事宜。
- 3、購置並維護本中心設備、圖書資料。
- 4、印製本土教育(語言)教學補充教材。
- 5、規劃辦理本市本土教育計畫推動事宜。
- 6、其他行政事項。

(二) 研究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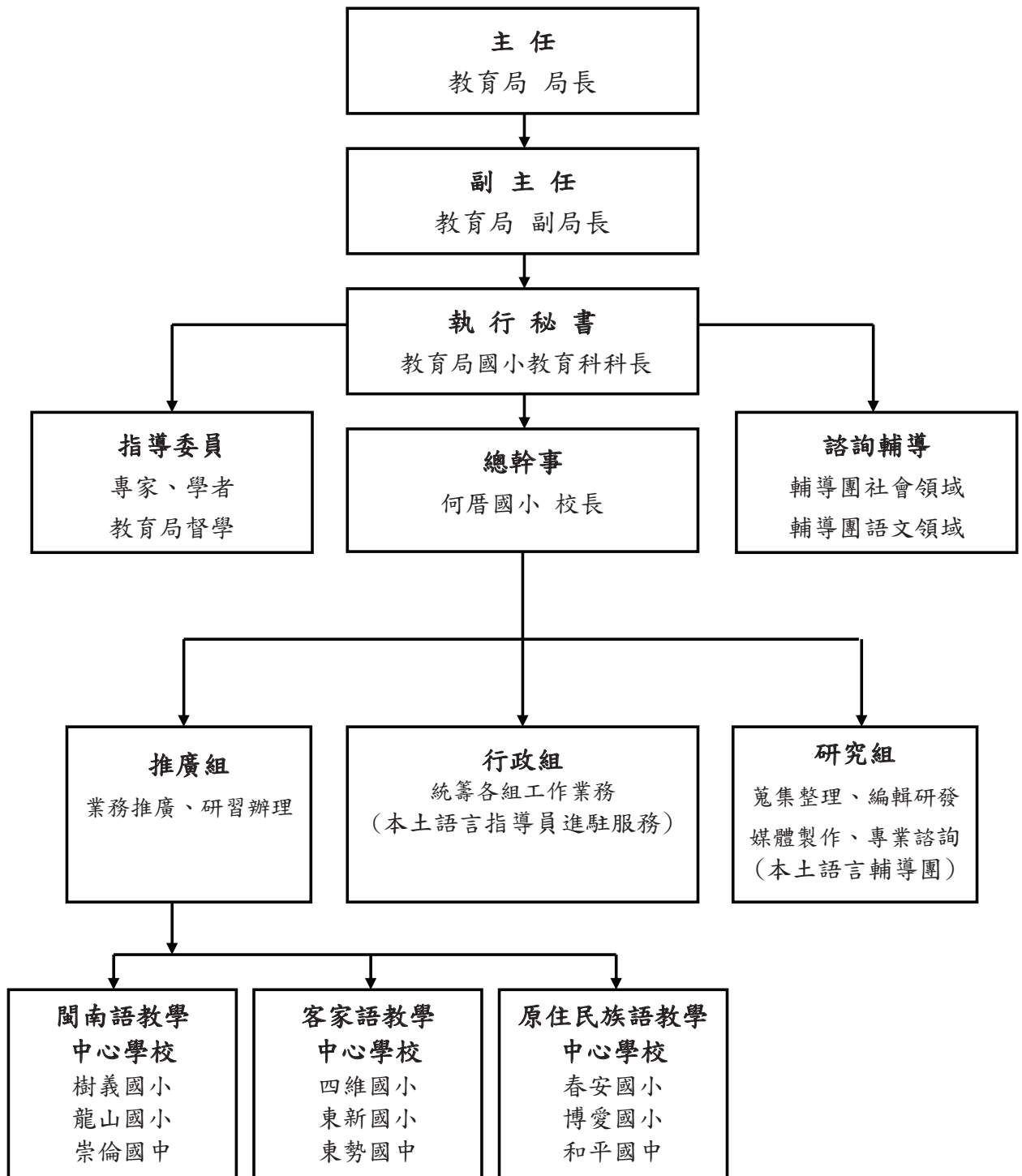
- 1、由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言輔導小組兼任。
- 2、蒐集及整理本土教育(語言)教學資料及典籍。
- 3、編輯及修訂各類本土教育(語言)教學補充教材。
- 4、研發及製作各類本土教育(語言)教學輔助媒體。
- 5、提供本土教育(語言)教學疑難問題諮詢服務。

(三) 推廣組：

- 1、下設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教學中心學校。
- 2、建置及維護本土教育(語言)教學資源網站。
- 3、辦理各類本土教育(語言)教學教師進修研習活動。
- 4、協助辦理本市本土教育計畫推動事宜。

前項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本土語言教學中心學校校長就學校主任、教師、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員派(聘)兼之。

臺中市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組織架構圖



邀請您

一起紓解壓力與情緒 找回快樂表情

員工協助方案・關懷服務全方位



協談服務

心有千千結，解鈴還需繫鈴人

如果你因：人際關係、情緒管理、法律問題、財務問題、醫療問題、管理問題等議題產生困擾，想找人談談，

現在你可以 **CALL** 服務專線

台中「張老師」中心

04-22033050分機137(本府員工專用)

※同仁個資、協議內容全程保密※



工作協助

權益保障知多少

不要讓您的權益睡著了

本府員工權益諮詢中心協助您

諮詢專線

04-22289111 分機 18301、18302。

諮詢時間：每周二、四下午2至5時。



生活協助

打造抗壓人脈庫

社團活動・自我與人際成長團體

家庭照顧與支持

親子活動・急難救助・悲傷關懷



健康協助

身心健康沒煩惱

體適能鍛鍊

免費巡迴健檢

心理衛生講座



組織及管理協助

卓越主管必修課

單位危機事件處理

想了解更多請上網：人事處網站首頁 > 推薦服務 > 員工協助方案專區
或洽04-22289111分機17406 賴小姐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關心您

刊
發
編
地
電
傳

行
機
關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關：臺中市政府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